

编者按:廖凯原先生(Leo KoGuan)是著名企业家、慈善家、软件专家,美籍华人。他博览群书,博学多才,对法学、政治学、哲学等人文社会学科有相当高的造诣,而且对物理学、信息科学、控制论、数学等自然科学学科也有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颇有百年前百科全书式大家的风韵。他生在他国,长在异乡,但有强烈的中国情怀,醉心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又因其西方教育背景和西方生活经历,使得他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有独到的视角和感悟。不久前,在天安门毛泽东像的东南边,新添了孔子雕塑。他在肯定此举的同时认为,我们更应当重视五千年前的有文字记载的祖先——轩辕黄帝和他的思想。他仔细研究了《黄帝四经》,认为黄帝主张的是一种先予后取的伦理和政治法律哲学,是和谐社会、和谐人类所需要的思想基础。本刊向读者推荐此文,以期同仁对黄帝以降的中国道德伦理和政治法律思想有新的研究视角。我们特别欣赏廖凯原先生知行合一的人生态度。他不仅深刻阐述了先予后取的思想,而且身体力行。他先后捐巨资给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资助其法学教育和研究。

《黄帝四经》新见: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

[美]廖凯原

内容提要:根据《黄帝四经》的记载,黄帝创造和传播了法治与德治及个人自由的理念;而且自黄帝始,这些观念就已出现在中国社会。本文先将源于黄帝的中国思想与当代中国理论熔为一炉,强调黄帝的思想与实践构成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基础。之后将西方的科学观念概括为“万物皆为信息”。因信息学认为比特为万物的本原,而物理学认为反熵导致了秩序和生命,同样,黄帝倡导的“先予后取”原则就是人类秩序的本原。最后,本文揉合中国思想与西方的科学观,凝炼出黄帝思想体系的核心所在: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这个体系奠基于“先予后取”原则,取就是熵,予就是反熵。在人类社会中,反熵组织创造和分配了秩序,因此可以将其表述为所有可欲物的创造和分配都是取(反熵)与予(熵)之间的交换。就向所有人更公平地创造与分配可欲物而言,反熵运行体系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明的最强大、最有效率的体系。

具体讲,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体现为五条天命:仁、义、权利和义务一体、杨朱六大自由、一个管制而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更具体地涵盖四个部分:商鞅关于法治的科学观、孔子提出的互惠正义与道德黄金律、老庄的自然无为思想、杨朱的“为我”思想以及“六感”基础上的六大自由。

在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框架内,我们可以设计一个反熵机制,通过它能产生充足的可欲物,增加每个公民的财富、仁爱、力量和正义,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我们可以更好地创造、再创造、分配、再分配所有的可欲之物,更加公平地分配已累积的财富、仁爱、力量和正义。

关键词:黄帝思想体系 先予后取原则 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 反熵运行体系

廖凯原,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客座教授。

长期以来,中西学者一直认为中国传统中没有法治观念,也没有任何关于个人自由与追求个人幸福的观念。这些都是谬论。我认为,自黄帝始,中国就有了明确的法治和德治观念,也有明确的个人自由的观念及对追求个人幸福的价值观念的肯定。《黄帝四经》有载:

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刑名已立,声号已建,则无所逃迹匿正矣。(《黄帝四经·道法》)

黄帝身遇之蚩尤,因而擒之。剥其□革以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赏。翦其发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旌。充其胃以为鞠,使人执之,多中者赏。腐其骨肉,投之苦醢,使天下唾之。上帝以禁。帝曰:毋乏吾禁,毋留吾醢,毋乱吾民,毋绝吾道。止乏禁,留醢,乱民,绝道,反义逆时,非而行之,过极失当,擅制更爽,心欲是行,其上帝未先而擅兴兵,视蚩尤共工。屈其脊,使甘其俞。不死不生,恚为地程。帝曰:谨守吾正名,毋失吾恒刑,以示后人。(《黄帝四经·正乱》)

吾受命于天,定位于地,成名于人。唯余一人□乃配天,乃立王、三公,立国置君、三卿。数日、历月、计岁,以当日月之行。允地广裕,吾类天大明。吾畏天、爱地、亲民,□无命,执虚信。吾畏天、爱地、亲民,立有命,执虚信。吾爱民而民不亡,吾爱地而地不旷。吾受民□□□□□□□死。吾位不□。吾苟能亲亲而兴贤,吾不遗亦至矣。(《黄帝四经·立命》)

黄帝阐明:中国法治及德治的观念都来源于道。道生法,法治确立了一个边界,用以明确何为人们应为与不应为,从而确立了法律和秩序。没有人可以高于法律,法治与天理之下人人平等。通过与所有部落的首领及其成员宣誓,黄帝简单、清楚、具体、公开地宣称:没有人凌驾于法治和天理之上,任何人都能在祖先面前惩罚违背这个庄严誓言的人。黄帝对所有的民众宣布了“天命”:“反义逆时,非而行之,过极失当,擅制更爽,心欲是行,其上帝未先而擅兴兵,视蚩尤共工。”而且政府应该敬天,重地,接受天命,必须通过引导每个人实现他们的幸福和繁荣而得到人民的认可。

今天,西方的自由民主带着痴迷于个人主义权利的刺刀在古文化的遗体上阔步前进,而很少顾及到社会、环境和精神世界的集体权利。我们正在被威胁的叫嚷所包围:“投降吧!你们将被同化,抵抗是徒劳的!”

但中国文化与黄帝之间始终有一条脐带相连,它信仰“爱民”与“人本”的价值,认为所有种族、信仰和个性的人都能和谐共处。在本文中,我的任务就是证明中国不仅有自己的法

治概念与“先予后取”的德治原则，而且法治观念以及个人自由、追求幸福的观念都来源于中国的人文始祖黄帝。如果我们不去自觉地加强这个联系，它很快就会被切断，中国的文化运行体系将会随风而逝，消失在历史的烟尘之中。它的灿烂文化将成为历史陈迹，只存在于各地的博物馆展览之中。最大威胁就来自于个人主义的痴迷于权利的框架，权利没有附随之相应的义务。因为这个框架不是本土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中国没有解毒剂克服其不良的副作用。有鉴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必须发扬黄帝的法治与德治思想，重新整合中国不同于西方的文化运行体系。

一 黄帝思想运行体系的理论基础

黄帝思想运行体系建立在仁爱的基础上，仁爱即是天理。它关系到宇宙与人世的创造与分配。

创造和分配原则共有 9 个步骤：

1. 仁爱是天理，在量子叠加状态中，仁爱可被指称为二进制数位(0,1)，天理可以量子比特(0,1, 01)来代表。

2. 贯穿其思想的根本的唯一的的原则是“爱民”，它不停地孕育或分裂为黄帝的反熵运行体系，即“先予”或“1”，以及“后取”或“0”的二进制编码，成为创造和分配万物的基础：生命、多重宇宙和上帝。一套(0,1)的联合体构成嵌入我们之中的实在，我们又将实在观察为我们所理解的世界，就像在宇宙地平线上的一条金鱼的突出的眼珠，睁开时便注视着这个世界。

3. “先予后取”体现为五条反熵原则：仁、义、杨朱的六感、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

4. 接着，向天命、仁的欲望之魂注入活力，这转过来又驱动了实现五条反熵原则，将它们激活为黄帝的反熵运行体系。

5. 塑造且将五条反熵原则输入意愿之中，令其成为诚意，之后，遵循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要求。他可以依照《大学》的教诲精炼和重新塑造他的“诚意”，在他的心灵、心智和精神中践行五条原则，调查事物以便扩大他的知识，而知识转过来又为他提供一个价值体系，使其得以回答宇宙中任何是与否的选择问题，其作用就像个开关。

6. 作为二进制数字比特是与否的选择的功能，它转变了布线程序，产生再产生是与否的选择比特，直接编程量子计算机宇宙，命令宇宙即刻执行程序。程序的产物实在将显现给编程者，编程者正在把实在带进自己的概念中。

7. 在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中，这些程序在运行，它作为一个放大器，接收、扩大、优化它，使它先于其他程序得到执行。作为一个筛选器，拒绝、调整、延迟那些系统的执行，以优化反熵行动，这将利于整个系统，至少与墨子的功利的计算相调和，有利于最大多数的公民。

8. 通过一个动态的量子三元唯物主义，不停地创造、分配，再创造、再分配，把诸如财富—仁爱、力量—正义等可欲物更公平地分配给所有人。不管它的政治体系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也不管这个国家是被一党或多党治理，它都会把力量和正义分配给社会；不管这个国家已经采取哪种经济体系，如果它建立在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

上,就能更公平地向所有人分配财富和仁爱。

9. 这些可欲物的创造和分配是仁爱的表达,将以不同的名目、无数的形式显现出来,但它们就是真正的天理:以许多1和0所展现出来的量子比特(1,0,10)。

这九步是当下状态的“知行合一”,如王阳明、毛泽东所说的。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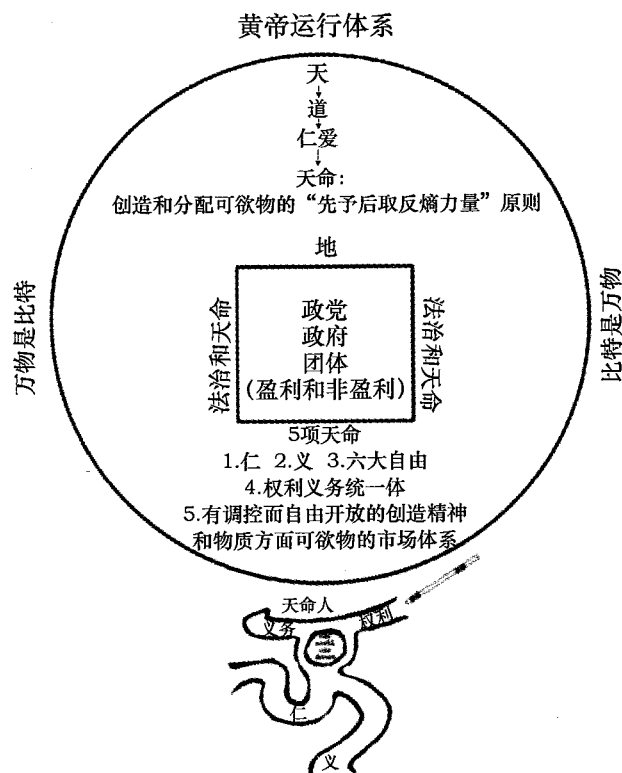


图1 天、地和天命人合为同一天命:“比特是万物”

仁爱是初始,仁爱是终结,仁爱就是天理。这个天理不停地孕育和创生黄帝的“先予(反熵)后取(熵)”原则,它被嵌入时空的结构中,无处不在,内在于包括我们的身体、心智、精神、情感、粪便、仁、义、杨朱的六大自由、权利、义务、有调控而又自由的市场体系、善、恶、美、丑、比特、原子、能量、信息、道、宇宙、生命、上帝,甚至是虚空之中。天理体现为万物和精神,它是一元论,因为万物和精神有同样的天理。“理”是天理,“气”是天理,依此理论,理气为一,都是“天理”。这与宋代新儒家的集大成者朱熹的观点正相反,朱熹认为“理”是纯净的,“气”腐蚀了理的纯净,因此主张“存天理,灭人欲”。实际上,理不在气先,也不在气后;气不在理先,也不在理后。理气都是那同一个天(principle)的显现,理形成并统摄万物。理即气,气即理,理即万物,无物非理,一本万殊。理为体用,理为心物,理即体,理即用,理即心,理即物。从信息理论来看,天理就是信息,信息可以是比特形式或二进制数字(0,1),出于任何特定选择的是与否的回答的数字表征形式。比特就像一个抽象表征或人类丰富心智的表征、构造和想象。

理查德·费曼(Richard Feynman)的老师,伟大的物理学家约翰·惠勒(John Wheeler)认为,如果万物是实在,那么万物和实在皆源于信息,也就是比特。惠勒创造了自己的理论:

万物皆为比特,比特构造了世界。他说:“宇宙和其中的万物由无数的衡量单位是与否的选择构成。”进一步,他诗意地说:“在某种语境中,万物,包括每个粒子、每个力场,甚至时空统一体自身,它们的功能、意义、整个的存在都源于对是与否问题的回答,即二进制选择——比特。”他大胆宣称,实在及其意义的创造和分配来源于简单的二进制选择——是或否。所以,他说:“万物源于比特”。^[1]

下面是几位科学家关于比特构造了多重宇宙、生命和上帝的观点。

艾伦·图灵(Alan Turing)认为数字能计算数字,信息能繁殖信息,从而创造更多的信息。天理计算天理,并把自身转化为万物。就像DNA,天理是数字显示的可编程的被储存的程序。^[2]

从不同的角度,我认为天理制造和复制万物,包括它自己。它是道金斯的文化基因,天理就是万物,是数字化可编程的加载的信息。信息是“比特”。万物是“它”。所以比特=它。也因此,“比特就是它”。

赛斯·劳埃德(Seth Lloyd)是一位量子计算机科学家。在其著作《编程宇宙》中,他认为宇宙就是一台量子计算机。原子和电子都是比特。他计算我们的宇宙中有 10_{92} 个被记名的比特,这就是10以后跟着92个0。贝肯斯坦(Bekenstein)计算,一个氢原子包含400万个比特代码,它的质子包括40个比特代码。^[3]当原子核及粒子撞击和跳动时,那些比特也在跃动。每次撞击,宇宙都测量了它自己,同时尽可能地最微观的到最复杂的水平记录、重新计算信息。它们用每个计算复制自己,它们以更多的路径重新结合,并形成新的路径。劳埃德计算自从大爆炸以来约有 10_{122} 个量子处理。^[4]这些处理创造和分配我们的宇宙,计算再计算、创造再创造我们的宇宙。

斯蒂芬·霍金(Steven Hawking)在其最近的书作《大设计》中,赞同惠勒的观点,他假设我们宇宙的创造和分配是从当下到过去的“自上而下”的过程,而不是从过去到现在的“自下而上”的过程。费曼历史总和论的观察者测量宇宙,创造他自己具体的历史,而不是历史创造他。在观察的同时,观察者重新确定了路径,如同它从多重可选择宇宙中选择自己新的路径。^[5]这是惠勒的参与式的人类的宇宙原理,即现在影响过去。没有观察者,宇宙是一个没有确定的或然状态的波。波的衰弱不可思议地也令活生生的自觉的观察者得以存在于他碰巧在观察的当下的宇宙,也因此他的观察行为创造和分配他正在观察的宇宙。由此,霍金也相信观察使波函数断裂同时迫使波函数崩溃,而且看吧,我们的实在此时此地正在显现出来。

另一方面,伦纳德·苏斯凯德(Leonard Susskind)在《黑洞战争》中,根据弦论,假设我们可能就是柏拉图所说是实在的投影,只不过是全息比特而已。假如我们定位在宇宙的中心,那我们就是从宇宙视界投射到此时此地的全息图,这个视界有410亿光年遥远,这就是

[1] John Archibald Wheeler, Information, Physics, Quantum: The Search for Links, in *COMPLEXITY, ENTROPY, AND THE PHYSICS OF INFORMATION*(Wojciech H. Zurek ed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90).

[2] MATT RIDLEY, GENOME: THE AUTOBIOGRAPHY OF A SPECIES (Harper Perennial, 2006), Ch. 23.

[3] VLATKO VEDRAL, *DECODING REALITY: THE UNIVERSE AS QUANTUM INFORM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2010), p. 187.

[4] SETH LLOYD, *PROGRAMMING THE UNIVERSE: A QUANTUM COMPUTER SCIENTIST TAKES ON THE COSMOS*, (Vintage Books USA, 2007), Ch. 8.

[5] STEPHEN HAWKING & LEONARD MLODINOW, *THE GRAND DESIGN* (Bantam, 2010), Ch. 6.

全息摄影的原理。苏斯凯德称我们大约需要 10^{120} 的像素数,就可以在宇宙视界的二维表面创造我们的三维宇宙。^[6] 像素就是比特。因此,在一个自由而开放交换的市场宇宙中,我们宇宙的创造和分配发生在量子比特的处理中,并被费曼的自然之和法则所调整。这个原理也假定,一个观察者观测位于宇宙视界的像素,二维宇宙的视界被投射为一个三维全息图,在地球上的我们以及宇宙自身都是全息图。

生与死的创造与分配也可以用比特形式表达出来。薛定谔(Schrödinger)在其著作《生命是什么》中阐述了生命存在的本质,即生命就是无序的、没用的熵能量比特与有序的、有用的反熵能量比特交换的过程。生命可被描述为嵌入DNA中的数字信息。我们的身体吸纳更多的反熵能量比特,并向环境中输出废弃的熵能量比特。^[7] 当身体消费的反熵比特不再多于他产生的熵比特时,死神就降临了。因此,在被自然法则操控的自由而开放的比特市场中,生与死被创造和分配。生命就是比特活动的方式,它行走、言说、体验、欢笑、享受,并思考存在、上帝和自我。生命就是一个可加载的程序,它启动、配置自己,他创造、分配自己,你我都是来到真实生活中被数字化编码的可加载的程序。

比特也引发了上帝的创造和分配。上帝是活的或是死的,或者同时既是活的也是死的,以信息或量子比特的形式被人的心智创造和分配。在一个自由开放的理念市场里,人们自由地交换信息,创造和分配诸神。当一群男人相信特指的神存在,或特指的神不存在,这些神就被观察为不是活的就是死的,或既是活的也是死的。因此,在一个自由而开放的市场里,上帝也是在一个自由开放的上帝市场中、在人的心智中被创造和分配的比特。但上帝是否存在于现实之中的问题也许并没有首先具备上帝概念来得重要。如同伟大的俄国文学家F. 妥斯托耶夫斯基在其《卡拉马佐夫兄弟》一书中出色描写的:人类实际上发明了上帝。令人不可思议和感到绝妙的不是上帝果真存在,绝妙的是如此的念头——需要上帝的念头——竟会进入像人类这样的如此凶残和邪恶的野兽的心中;这个念头是如此神圣,如此动人,如此明智,而且让人如此的不胜荣幸。

因此,无论你信仰哪一种理论,万物都是比特。沃尔夫·兰道尔(Rolf Landauer)宣称信息是一个物理实体。^[8] 因为抹去信息需要能量,所以这个过程产生作为热量的熵。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在宇宙的任何地方抹去一些信息,这一点信息肯定就会被转化到其他什么地方。这证明了比特是物理的、真实的。比特表达自己的形式包括能量、力量、动量、旋冲、重力、物质、感情、理念和思想。我们的宇宙由银河系、黑洞、星星、星球和有生命的东西构成,它们又由原子组成,反过来又由纤维和各种力量的关系构成,它们又可以比特来代表,而比特则是各种理念。例如,语言因文字的发现而变得具体;文字由字词组成,而字词由字母组成。字母由比特组成而比特由理念构成。理念由思想构成。思想因此成为万物的根基和渊源,通过比特得到表达。而比特依是与否的结合构成信息。所以,比特正是一个概念、一个结构、一个“真实比特”的表征,也因此,是个虚构。我的断言是:“比特就是它”是虚构而真

[6] LEONARD SUSSKIND, *THE BLACK HOLE WAR: MY BATTLE WITH STEPHEN HAWKING 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QUANTUM MECHANICS* 301 (Back Bay Books, 2009); BRIAN GREENE, *THE FABRIC OF THE COSMOS: SPACE, TIME, AND THE TEXTURE OF REALITY*, 482-485 (Vintage Books, USA, 2005).

[7] ERWIN SCHRÖDINGER, *WHAT IS LIFE?: WITH "MIND AND MATTER" AND "AUTOBIOGRAPHICAL SKETCH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8] TOM SIEGFRIED, *THE BIT AND THE PENDULUM: FROM QUANTUM COMPUTING TO M THEORY - THE NEW PHYSICS OF INFORMATION* 59, 240-241 (Jon Wiley and Sons Inc, 2001).

实的。比特及其形式与实质如能量、光、原子、粒子夸克、零点能源域、核的强弱力量、电磁和重力是我们的结构,但真实存在于我们的宇宙之中。由于熵的影响,所有物理的东西都必定衰败,因此,这个物理的比特可能不会永远存在。在我的关于创造和分配万物的叙述中,这个物理比特的根本源头永远位于时空外的某处,我命名这个地方为元零,或缩写标志00。

“先予”是虚构而真实的,是反熵原理的第一个行为;“先取”也是虚构而真实的,是熵原理的第一个行为。然而,没有先取,先予就不能存在;同样,没有先予,作为虚构而真实的“先取”也就不存在。予和取是一个交换,而不是两个交换。这就是王阳明所说的“知行合一”。予是取行为的开始,取是予的完成。被反熵(予)和熵(取)所引发的运动创造和分配事物,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是有而不是无。没有先予,大概也不会有交换;但没有先取,就不会有任何结果。因此,没有自然处于一个量子叠加状态中——当它们没有被观察时,此时此地就没有任何存在。因此“先予”是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力或第一个交换,它先给予;而“先取”则是先索取的先取者。这是“第一个交换”。“第一个交换”是由天理和自然法则调控的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这也是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作为五大原则之一的原因。为明晰起见,有调控而自由的市场体系是一个神圣的设计,创造并将天理分配为无数事物。取完成了予,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交换或事件。同样,没有当事人之间的意思一致,一个契约在理论上就不会存在。

费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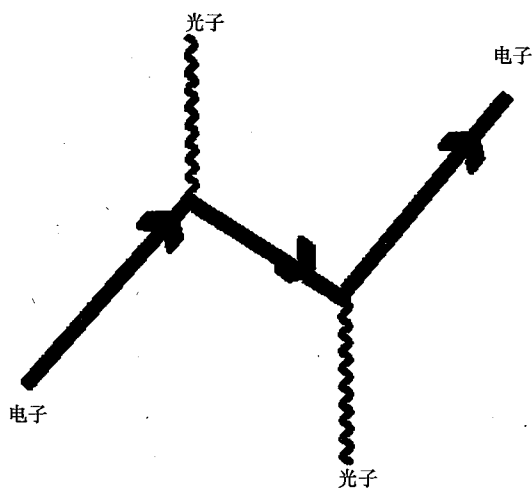


图2

熵的力量推动现在前行,结果,时间之箭也有它前进的方向。但是,推动前进运动的熵的波动,不得不以相反的方向运动,就像空气从气球口中喷出,同时推动气球向前进。就像超音速燃烧冲压发动机推动火箭前行,火箭运行越快,它压缩的空气越多,它搜集的能量越多,就有更多的力量推动火箭前进。反熵力以向后的方向推动目前到过去的方向。结果,反熵的时间之箭就指向过去的方向。只要我们的宇宙存在反熵,这个纷争就会持续,熵和它的孪生子反熵在当下相遇。当我们的宇宙达到它最大限度的膨胀或热寂的均衡状态,不再有更多的自由能,也就没有更多的功。无论怎样,过去就在当下,我们仍然记得这个作为过去的过去,但它并没有趋向过去,那只是我们感到它在运动。有熵和反熵的均衡,因此也有具

体的时间的均衡。我们从过去到未来,我们承载未来波到达过去,通过我们现在的运动。我们去过去,然后去将来。从转瞬即逝的目前,一个虚构而真实的“当下”。过去是一个历史的叙述,一个来自现在的透视图和投影。将来还没有到达,我们想象的东西就像飞到现在的极速子弹。时间的心理之箭不仅是从过去到将来,而且是从将来到过去。哪一个正确呢?都正确。两者都使我们在这个物质世界中起作用。恩培多克勒说:“每个人只相信他自己的经验”。我们的经验产生了时间的心理之箭,因为我们记得过去而不是将来。两支箭在感觉的当下相遇。

从过去到将来——→当下←——从将来到过去

图3

注意,熵的力量必定涉及自然选择过程,减少再减少不适者、少适者,直到灭亡。反熵必定涉及新兴的事物。因此,必须有新兴的组织和团体像物种基因变异一样自发的出现,在混乱中注入创新和创造性,但一定要服从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市场体系的自然选择,选择给定环境中的最适者。它减少万物至不能减少的部分,体察它们的本性,扩展我们的知识。新兴的特性概括整个部分,使之具有新的特性,这个特性更复杂、更有意识、更自觉,显示了我们存在的创造和分配的合一。

蝴蝶正从它的宇宙之茧(奇点)中羽化而出,熵正是这个壮丽奇迹展开的原因和结果。在大爆炸的一刻,释放熵之前,奇点是绝对的反熵状态和最潜在的熵的状态。熵的增加也关系着物质如星、星系和生命形式的创造和分配。依据我们目前的知识,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假定熵是分配和创造所必需的一部分,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它直接关系到事物兴起的原因。熵的扩散就像蝴蝶翅膀的展开,传播我们宇宙的创造和分配。熵的兴起直接关系着反熵物质、组织、生命形式的出现。因此,对于秩序、生命和我们自身的出现,熵也一定有所回应。过去的遗物是熵的工作,熵的反命题——现在、实在却是反熵的作用。它们是纠缠的量子实体。我认为熵是取,反熵是予,一起构成凤之双翼。在数字时空的统一体中,熵和它的孪生子反熵被数字化镶嵌、编码、编织成二进制量子比特。

伴随着反熵比特的熵一定交织在时空的结构中,它的比特代码被神奇地刻写在二维宇宙的视界上,因为我们的宇宙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巨大的黑洞。三维宇宙中的万物都是可储存、可修改的程序的投影,来自遥远而又遥远的边界。这些比特也必定被编织进我们的生命组织之中,使我们能够感受和经历时间。熵和它的孪生子反熵同生共死,它们纠缠连接在一起。

我们仅仅是物质世界中会死的生命,时间是我们最后的通货。时间是真正的金钱,储存在我们节约的项目账本上。我们活在借来的时间里,我们使用每一秒,保存每一秒,时间记录着我们个人的时间经验。自然地,我认为时间一定是真实的,虽然它仅仅是功的影子。在已给定的前提下,我们能估计出我们的生命在什么时候结束。我们在“当下”而且总是在“当下”感觉和理解时间之箭。这是时间的悖论:我们在当下经验过去和未来,现在的时间绝对真实,但又转瞬即逝,过去和将来都来自现在,是我们想象的虚构。

另一方面,时间引发和驱动了信息。反过来,信息指令能量使空间弯曲,让我们感受到了引力。时间是终极第一因,创造和分配了信息、能量、功和运动,诸如此类。时间是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力、第一因、第一次的“予”与“取”。因此,时间一定是最根本的、绝对的、永

恒的理念，绝对地自我创生。时间是永恒的，它有始而无终。时间可以被看作是万物的创造和分配者，它虚空而永恒。下面是我思考时间的一首诗。

光阴，我因汝而存在！
你显现了，化为无限须臾，
万物因汝而生，终随汝而灭。

啊！光阴，我的存在归于汝，
你是施与者、创造者、分配者，
为何让我遭受千淘万洗，终归乎何处？
我能抱怨命运吗？
生我者又是毁我者，我又能责备你什么？
我有什么罪过，要承受这样的痛苦？
饱受酷刑，直到死神来收走我被拷打的灵魂？
我祈祷！我恳求！我号呼！
请除此不义，
请免除我的束缚。

我宁愿相信它是真的，熵和反熵的密码还被写在现在的每一处时空组织中，也写在 410 亿光年遥远的宇宙边缘。那些密码通过宇宙转换成每个比特，以便你我在地球上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上同时思考和行动。这就说明了时空、实在，甚至存在本身都不能作为根本的本质而存在，而只能是处理、计算、做功的结果。从逻辑上来说，如果时间不是一个根本和绝对的实体，能在我们的宇宙中独立存在，既然，我与时间相关联，我绝不是一个根本的、绝对的存在。那这个存在的“我”是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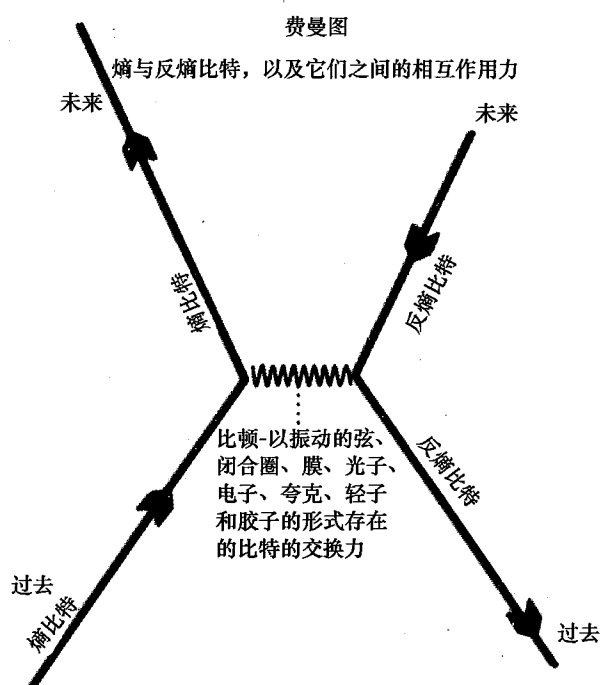


图 4

图表4中,我借用了费曼的图表格局,和图表5一起显示了在宇宙视界上的熵与反熵比特创造和分配熵和反熵力,根据弦论,是以弦的振动形式来进行的。根据贝肯斯坦-霍金公式,它是宇宙视界表面上的比特;根据普林斯顿大学爱德华·威滕(Edward Witten)的弦理论,它是力。然后运用苏士侃和霍福特全息摄像原理,从遥远的比特投射成多重宇宙中的一块物质,那些比特距离我们宇宙视界上的实在远而又远,最后都来自于我们称之为元零的地方。熵比特从过去向将来运动,反熵比特从未来向过去运动。

图表4显示了我的假设,最根本的自然力通过熵和反熵比特的基本互动而得到创造和分配。根据爱德华·威滕的弦M理论,这个互动不是消灭两个比特,而是产生了振动的线段弦、闭弦和膜的弦力。我认为,在宇宙和多重宇宙的二维表面上,熵和反熵是普朗克长度面积(10^{-66}cm^2)的线段弦。这个线段弦能在这个平面上游荡,但不能离开限定它的平面。我认为熵和反熵比特的互动通过全息原则产生了弦力。因此,这个假说称那些弦力是来自宇宙视界的全息投影,如前述,这个视界有大约410亿光年遥远。根据弦理论,这些力量自由地互动和游荡。进而,一个引力、引力粒子、一个闭弦,在理论上能走出它所在的宇宙到达另一个宇宙。在容积上,振动弦最小的尺寸限度是普朗克的 10^{-33} 厘米长度。因此它是一个有限的实体,能够被计算。通过以熵或反熵形式的一比特信息,通过全息摄像原理,我们庞大的多重宇宙正在被产生,估计包含 10^{500} 到 10^{1000} 重宇宙。我们宇宙中有 10^{90} 个粒子,比较一下,可见有比我们宇宙中的粒子还多的潜在宇宙(见图表5)。图表显示了元零怎样产生万物。元零总是在“当下”,它是永恒,没有物质,没有维度,没有空间,没有能量,没有信息。虚无之无产生万物,一个多重宇宙正在时空中趋向无限,并超越无限。通过时间,可能万亿年而又万亿年的时间,突然,通过真空中的量子隧道和量子波,元零把自己分成两个部分:阳与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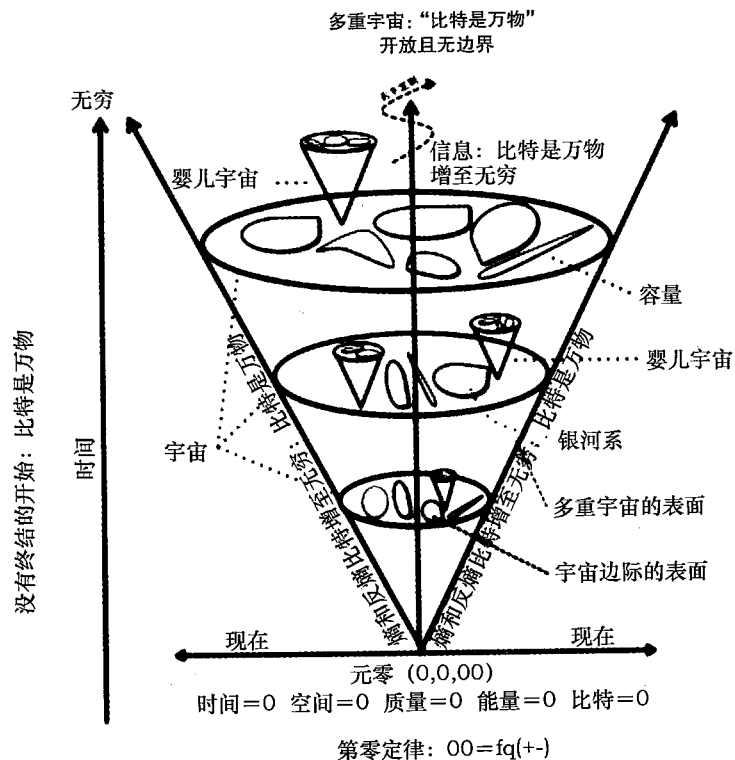


图5

元零产生了一个虚拟的信息比特，一个父母比特：一个虚拟的父比特——一个零比特，和一个虚拟的母比特——一个零比特。它们像父母一样结合在一起，这就是一个信息比特。元零分裂成虚拟比特，这意味着功的产生，这是时间出现的第一个阶段。我用正号(+)表示一个熵零比特，用一个负号(-)表示一个反熵零比特。

一个虚拟父母比特出现了，同时时间也产生了。这好似万物的起点。开始于终结都是元零。

第一“阳”提供了第一予；第一“阴”同意了第一取。二者形成了心智的第一次相遇，认可了第一次分配。在元零里发生了第一次比特爆炸。这个比特爆炸也是时间和空间的爆炸，产生了力。新创生的“阳”进行了第一次予；新产生的“阴”进行了第一次的取。成功地完成了予与取的“第一次交换”。第一次的予和取产生了，完成了。“第一次交换”是父比特和母比特的结合，创造和分配了我们的多重宇宙。总之，“元零”(00)创造和分配了比特、时间、空间和力。阳与阴的联系与互动创造和分配了第一次交换。第一次交换是比特的第一次联合，产生了第一弦力、第一能量、第一引力。这个力产生了功，功反过来产生了时间；时间进而创造和分配了更多的比特；比特的互动创造和分配了更多的弦力。这些新的力创造和分配了更多的时间，时间反过来创造和分配更多的熵和反熵比特。这些事件产生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直到产生了我们的多重宇宙。这是创造和分配的第一条法则。总之，从元零产生了信息、时间、空间和力。父比特与母比特持续的互动产生越来越多的比特的互动，并产生了弦力，创造和分配了电子、夸克、胶子，创造和分配了原子，进而创造和分配了宇宙和生命。我命名的万物创造和分配的第二法则就是：熵比特和它的孪生子反熵比特通过时间共生共荣，以至无穷。在共生共荣的过程中，它们创造和分配万物，包括我们的多重宇宙。熵和反熵比特创造和分配了弦力，就像波和粒子之间的交换一样。这个弦力反过来创造和分配了更多的时间，时间反过来创造和分配了更多的比特，比特互动生产再生产更多的力，以至于无穷。从元零到比特、时间、空间，力又回到了元零。无论如何，在元零里，只是虚无之无，没什么发生，也没什么存在。它就是“当下”，整个过程就是王阳明的当下的“合一”。

因为我们的宇宙是一个全息图，时间仅仅是来自永恒源头的实在的投影。时间是一个事件，是大量零散事件的总和。我们可以想象全息原理就像李白诗《月下独酌》所描写的场景。夜色里，李白在花丛间喝酒、舞蹈，陪伴他的只有自己的影子和天上的明月。这里，影子比特才是真正的李白，它由宇宙视界二维表面上的比特构造而成，而在三维世界里起舞的李白只是一个全息图，仅仅是影子比特的三维投影形象而已。明月作为自然本原而起作用，挥洒它的幽光，投射李白的影子，形成我们世界中的三维全息图李白。作为三维世界的存在的李白，正在以自己头脑中的自由意志和自由选择三维世界中舞动，认为自己是浪漫的行乐者，而不是一个悲剧形象的李白，但他仅仅是一个月光的投影。他和手里的一壶酒、忠诚的影子，还有不解饮的月亮共度寂寥的长夜。因此，我们的宇宙是王阳明的“合一”，也是费曼的历史总和。

在有调控而又自由的市场体系中，所有的创造和分配都是予(反熵)与取(熵)之间的交换，它们被天理、国法、天命所调节。这里，“先予后取”实际上是量子现象，先予后取原理就像DNA一样，是一个数字可编程可加载程序。在自然的规则——天理中，它以任何可能的

形式复制和变异。它在无数精神和物质事物中显现自己,这只是原理瞬间的涨落。其他可加载编程的例子如比特、原子、分子、蛋白质、苹果、桔子、单词、中国字、C++、理念、法律、李白、人、地球、天国、生命、上帝,等等。任何可欲物都是可编程的加载程序。换言之,可加载程序之间的任何交换,如苹果换桔子、书籍换房子、房子换理念、理念换钱,钱换可欲物,都是创造和分配的动态过程,

性也是两个或更多实体之间基因物质予与取的交换,基因物质的交换由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基因市场所监控。性是造物者最巧妙的创造之一,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能直接参与编程自己的进化,帮助、促使新物种变异和突变。新物种被无情地删减着,以便更适于生存,继续它们的进化链条。如果没有性的发明,在我们出场之前,大概所有的物种恐怕都已经灭绝了。

但性还不是最终的决定力量,生命自身的创造和分配才是最大的创造。没有生命,将不会发明出性。生命也是一个聪明的编程者,它处理比特。换言之,比特滋养并处理其他比特。如果生命消逝,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宇宙和上帝的意义又是什么呢?就像约翰·惠勒、罗伯特·兰扎和其他许多人认为的,如没有意义,宇宙甚至都不存在。因为我们存在,所以这些问题在我们的宇宙中才成为争论未决的。因此,我们不能就此止步。我们的宇宙怎么存在呢?我认为我们的宇宙被同样的机制所创造和分配,那就是一个加工比特的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这也说明了这个市场体系作为五大天命之一的原因。大爆炸释放了比特的革命。胚胎宇宙计算、创造和分配它自己,宇宙一点一点地处理自己的信息。一旦两个粒子彼此相撞并相互观察,它们的比特就得到加工和转化。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比特吃掉另一些比特,他们合并创造了物质,比特也就形成了物质。比特就是物质,物质是比特的形式和功能。换言之,自从原始以来,我们的宇宙就计算自己,这个持续不断的计算产生了万物:生命、意识、精神和上帝。宇宙正在展开,宇宙和万物正在同时显现。大爆炸、爱一恨、自然法则、意识、精神、物质和上帝同时产生,并以熵和反熵比特的语言书写出来。然而比特和万物都是虚构而真实的,“虚构而真实”也是虚构而真实的,虚构和真实是波尔量子力学的互补性。

因此,我的断言是:万物恒在,万有归一。这个“在”也是虚构而真实的。

本文中,我将追随黄帝,把比特程序化为天命,它表现为五条反熵原则。我进而主张这个原则包括朱熹格物的理性意识,用归约和推理来扩展知识;还有王阳明的自发和直觉的知行合一。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表明心与理的合一,“我心就是宇宙,宇宙就是我心”。简单地说,比特就是万物,我们能把朱熹的理气思想和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思想融合起来,理即物,理即心。依王阳明所说,《大学》中的“诚”驱动意念在每天实际的经验与实践中的格物。王阳明的“理即心”的缺点是心外无物,因此主张心中格物。进一步反思,如胡适所说,中国思想本来就具有科学精神,包含着归纳和推理方法,但仍缺乏西方应用于心外之物的科学方法。

如果我们把中国的科学精神和西方的科学方法结合起来,它将产生新的合成物,它包含具有科学精神的科学方法,并由此形成严格的智识训导,从而赋予中国思想以需要借助科学方法调查事物的训导。这种中西思想的结合将被定义为“中国的科学观”,此科学观融合了归纳的科学方法和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复杂系统中的自组织现象。这个科学观将包括老庄的自然无为的生活方式,同时保持他的新兴的、创造性的自由思想者的态度,让生命获得自由。

这个有机整体既包括心智、知识也包括实践、行动。就像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所说的，假设我们宇宙是一个动态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有机整体，那么知与行有机结合为一个实体，因此，知行合一。用毛泽东的话来说，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换言之，只要我们遵循了黄帝的先予后取原则，我们会把所有的中国思想融汇起来，从黄帝到孔夫子、商鞅、孟子、荀子、老子、庄子、杨子、朱子、王子，并包括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思想。

应用西方信息学原理，这个“先予后取”原理可概括为“比特就是万物”。在这个原理的基础上，我们会把中西思想融为无所不包的万物创造和分配的原理。这个原理叫做“量子三元唯物主义”，而不是古典的辩证唯物主义。在先予正题、后取反题中，二者都是波尔的量子力学互补性原理（不是二元对立，而是三元协调），通过量子现象之间的协调，产生新的量子叠加形式的量子合成。在一个新的、动态的、大于其部分的有机整体中，包含正题、反题、正题一反题。

没有黄帝的思想和实践，我们将丢失自己的指导原则，迷失在薛定谔的波动函数无限或然性之海中，我们将随意飘荡，甚至跌倒坠入无底深渊。我们将成为自己土地上迷失的人，我们将丢掉作为中国人的独特性，人类也将失去了一个伟大的文化与文明。黄帝的思想表明，我们敬天、重地、爱人，由此我们步入 21 世纪。我们必须应用胡锦涛先生的科学发展观，去更新和激励我们同文明与文化的联系，保证在一个和平、繁荣、和谐的全球社会里，作为一个中国人而存在。

二 中国法治科学观的内涵

我想首先强调中国的法治和德治的最精华的原则。贯穿这项研究始终的主题是黄帝思想的核心原理“道”及其“先予后取”的原则。它发展成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 221 年）的百家。因此，我将尽力抓住黄帝教诲的本质，在黄帝思想与实践的框架内，主要强调商鞅的法家理论、儒家思想、“道”的观点和杨朱的“为我”理论。从这个思想框架中，我总结出，自黄帝而后的 5000 年来，直到今日，中国一直是一个持续践行法治和德治的国家。具有法治和德治，并非指法律总是得到遵守，违法都会得到追究。实际上，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都可能导致各种妥协，甚至是与法治、德治的背离。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存在这些背离或缺位，就否定当政者对法治德治的遵循。以美国为例，在这个被普遍认为是法治成熟与发达的国家里，也时常不能惩治犯罪，常常不能遵循依法治国的理想。

在论述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反熵运行体系的蓝图和构想之前，我们必须明确一些概念问题。这里，法治被简单表述为，没有任何人或组织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之下人人平等；天命，就是上天的授权，授予每个人作为主权个体，体现了先予后取的反熵原则。天命在五条命令中运行，包括：仁、义、杨朱六大自由、一个被调控而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熵的自然过程是扩散（恨）万物，反熵聚集（爱）万物。反熵通过一个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不停地创造再创造、分配再分配。天命赐予人类仁、义、六大自由和调控而又开放的市场体系，去创造和分配精神和物质的可欲物。这是上天的基本指令。系统能被简化为“先予后取”，这是宇宙的原理，显示了宇宙的唯一仁爱原则。

因此,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体现为五条天命,它们更具体地表述在以下四个因素中:(1)商鞅关于法治的科学观。(2)孔子提出的互惠正义。(3)老庄的自然无为思想。(4)杨朱的物质-精神上的“为我”思想,培育听、看、闻、说、享受、思考的“六感”,赋予生命以存在的意义。

我的考察从研究《黄帝四经》开始,它的作者是中国的人文始祖黄帝,他在约公元前2497年统治中国,时间约在孔夫子出生的公元前551年之前的2000年。1973年,考古学家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发现一批帛书。帛书包括《黄帝四经》等文献,我认为《黄帝四经》中所包含的一些理念演化为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也就是说,黄帝的哲学是所有中国人思想和实践的源头。虽然目前对黄帝是否真有其人以及《黄帝四经》是否为黄帝所著仍有争议,或尚无定论,但我认为,黄帝至少代表了中国人心中的有文字记载的祖先,《黄帝四经》是中国几千年前的著作,是纯粹的中国古代思想的记载。即便没有黄帝其人,也不能不承认,《黄帝四经》是中国古人所作,代表了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我在此就是以《黄帝四经》作为中国古代政治哲学的符号来表达本人对中国古代法治与德治的观点。在这个意义上说,黄帝是我们智慧先祖的象征,黄帝思想实际上指涉的是中国古代最经典的哲学思想。

(一) 商鞅的法治科学观

还在美国上学的时候,我有幸偶然读到商鞅的巨著,即杜文达克(J. J. L. Duyvendak)先生翻译的《商君书》。商鞅富有创见的法治理念和厉行变法的改革勇气令我深深敬仰。自公元前356年始,商鞅在孝公治下的秦国实行变法,力图提升国家权益,削弱封建贵族阶级基于王室亲缘而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经过仅仅13年的法制改革,秦国就实现了快速崛起,从羸弱之邦一跃成为公元前343年最强大的国家,成为霸主。因他的改革,秦始皇得以在公元前221年一统华夏。但是,商鞅却为他的成功变法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公元前338年惨遭五马分尸,并累及家族。

然而,他的法家思想和政策的遗产却流传深远,影响至今。我认为,商鞅的法治源于黄帝的法治与德治科学观。商鞅倡导的思想与后来备受爱戴的邓小平先生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高度一致。商鞅主张通过“名一实”关系来区分对错,从而找到事实真相的科学方法。他认为实践这个方法的国家才能繁荣富强。商鞅抛弃了上古传统的非科学的世界观,倡导关于法治和德治的前瞻性科学世界观,探寻现在而非过去的实际情况,寻找针对变化环境的新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对上古的盲目崇拜。他抛弃了不进行科学调查的无意义的空谈,他要求设立可行的目标,通过目标管理,取得实际成果,提升人民福利。商鞅提倡有区分的平等,区分基于贤能而非社会等级。法治和德治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他自己也不例外。他的“实事求是”简述如下:

三名:一曰正名立而偃,二曰倚名法而乱,三曰强主灭而无名。三名察则事有应矣。(《黄帝四经·论》)

黄帝又教导我们六大战略原则:

六柄:一曰观,二曰论,三曰动,四曰专,五曰变,六曰化。(《黄帝四经·论》)

商鞅遵循了同样的思想风格。在商鞅关于在秦国进行法制改革的辩论中,商鞅告诉秦孝公,黄帝进行了法治的实践,而先前的伏羲和神农时代并没有法治的概念,他们教德而不

传法。黄帝之后的 1500 年，周文王和武王时期的法律过于灵活多变，缺乏连贯性，因而难有实效。王公贵胄齐之以礼，平民百姓齐之以刑。但是，黄帝和尧舜时期，每一个人都必须遵从法律和美德，包括君王。按照商鞅的解释，在黄帝的法治和原则下，执行公义者和遭受惩罚者都不怨恨，因为法律仁慈、公平、公正，执法者无私、不偏不倚、珍爱人民。他写道：“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商君书·更法》）

简而言之，黄帝主张一种简单的法治和德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他自己也不例外。在法治与德治之下，人民甘愿被统治，“受赏无德，受罪无怨，当也”。（《黄帝四经·君正》）黄帝谴责违反法律和道德的统治者，主张“一国而服三不辜者，死”。（《黄帝四经·亡论》）因此，他以死刑惩罚恶主，比如触犯法律、违背人性的蚩尤。黄帝亲自逮捕恶主蚩尤，杀之以儆效尤，警醒后人：如果害民，或违背刑律，他们“将会是另一个蚩尤”。黄帝主张顺天道，违背天道的人不可饶恕，处以死刑。（《黄帝四经·正乱》）

推行德治的政府遵从“以人为本”、“爱民亲民”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黄帝的法律文本和执法中。民众也养成了守法的习惯，“号令发必行，俗也”（《黄帝四经·国次》）。论及“道”和“法”时，黄帝说：“道生法。法者，明曲直者也。度量已具，则治而制之矣。”（《黄帝四经·道法》）

《黄帝四经·君正》中论述了法的思想：

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而生法度者，不可乱也。精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省苛事，节赋敛，毋夺民时，治之安。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尽民之力。父母之行备，则天地之德也。三者备，则事得矣。能收天下豪杰骠雄，则守御之备具矣。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号令合于民心，则民听令；兼爱无私，则民亲上。（《黄帝四经·君正》）

追随着黄帝的足迹，商鞅进一步发展了立法和释法思想，认为科学立法和释法的目的是为了回应和解决民众的需求。“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商君书·更法》）科学立法意味着法绝不是任意无常的，法必须被证明是惠及人民利益的。他写道：“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此臣之所谓过也。”（《商君书·算地》）

我对商鞅法治的敬佩之处，就在于他的理论思考远远超越了他的时代，并且在 21 世纪仍可被视为振聋发聩。如果我们将他的集权主义加上另一支柱，即德治，那么我们就就会发现，他的主张其实就可以被认为是另一种版本的英国君主立宪制。而有些缺少德治的法治国家，最后走向了集权专制，如商鞅时期的秦国和希特勒时期的德国。

我的解释是，我们必须区分商鞅的法治理论与实践。在理论上，他的主张类似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但由于当时封建农耕制的局限，他的实践更倾向于对人民施暴的残忍的极权主义。尽管他将立法和权力的来源都归于国君、天子，但是法律的执行和权力的行使都由大臣来负责，后者实际上通过法治来执掌奖惩权柄。

根据商鞅的法治理论，国君不应参与世俗事务，因为他贵为“天子”，是其领地的“守护神”。一国之君应保持神秘，不参与琐碎的行政事务。君主确立法的最高权威，法律为他打

理所有事务。君主任人唯贤,选拔出对法律烂熟于心的专业官员,任命他们为立法人与释法人,全权处理一切事务。君主任命的行政大臣,此处即为商鞅,为君主处理日常事务。在这样的体系中,国君不需要以韩非子的“术”来驾驭部下,发号施令,而大臣则需要运用“术”来驾驭部下。在变法辩论开始之际,秦孝公就指出,他行使的职能仅限于礼祭谷神和地神的仪式。他说,“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臣之行也。”(《商君书·更法》)商鞅在《商君书·画策》中说:“是以人主处匡床之上,听丝竹之声,而天下治……而虑周兼天下之众,莫敢不为其所好,而避其所恶。”

商鞅信奉实证主义法学,即法律是来自于合法权威的命令,他希望通过设立法令,使得“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无私”。(《商君书·定分》)商鞅认为:“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无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商君书·画策》)因此,商鞅立法明确统一,人们懂得法律的内涵,知道自己或其邻居是否触犯法律。简而言之,人们必须为彼此负责,在小范围的家庭中互相施法。此外,商鞅设立了专门负责解释法律的官员,教育民众法律的内涵和意义,让民众了解所有的法律和法令,由此也形成权力和利益的分离;政府政策和行为实施之后,实行司法审查,甚至在实施之前就审查,使得人人都明白法律,确定土地在内的资产的名分,每个人都清楚权利和职责,在法律实践中保持法律的连贯性,统一度量衡,等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商鞅的理论要求统治者严格守法,所言、所思、所行都要依据法律。言必信,行必果。商鞅提说:“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听之;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商君书·君臣》)法律严格、公正,无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身为极权大臣的商鞅也不例外。可是最后,商鞅被告谋反,被迫逃避秦军追捕,逃到边关,晚上欲投宿旅店,却被店主拒绝。因为,根据商鞅自己制定并由国君颁布的法律,每位住店客人都要登记姓名,所有公民与政府官员都要遵循。显而易见,商鞅不能登记自己的姓名。商鞅本可以杀掉店主,因为他胆敢拒绝商鞅和他率领的部下,但是他没有这么做。他选择了尊重法律,静静地离去了。司马迁《史记》记载,商鞅长叹道:“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史记·商君列传》)旅店登记制度沿用至今。

如上所述,商鞅并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相反,他自觉地遵守法律,即便是在他深陷险境、生命危在旦夕的关键时刻,他也没有触犯法律。在商鞅统治时期,君主和太子同样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即便君主是最高统治者,也不能例外。君主的主要职责在于与神灵沟通,保护自己的臣民,不受旱涝等恶魔的伤害,是天与地之间的桥梁。作为首席祭司,君主主持着各种仪式,为臣民祈祷丰收和福祿。从某种意义上说,君主存在于天地之间,代表他的臣民与天上和地上的神灵打交道。

从象征意义上而言,君主是臣民的父亲,是最高统治者。但是,尽管如此,君主及其王族成员在法律面前依然接受同等对待。更重要的一点,商鞅还提倡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有些话题我们今天依然在讨论,而有些仍是有争议性的话题,比如法律法规的透明度,权力的分离,司法审查权。

第一,商鞅废除分封制,采取封建集权制,将小的封建领地整合为行政区域,统一度量衡,推行土地改革,承认土地私有权,允许土地买卖。董仲舒说:“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

除井田，民得买卖。”（《汉书·食货志》）

第二，商鞅创立了最早的权力和职能分离理论，并成功地付诸实践。他建立了具有不同利益的机构，各自履行的功能不同，利益不同。比如，他设立了专门的立法官员，任命其起草法案，但是法案必须得到最高统治者的批准和颁布，使得该法案合法化。任何一个政府官员和平民百姓都可以递交书面陈情书，都可以提出一项法案。法官每年会起草一次法律，最高统治者颁布简单明了的法律法规。另外，商鞅设立了专业的司法官员，协调和执行司法工作，也负责释法，为现实中的法律案件提供判断依据。这个实践通过机构分工实现了官员的利益区分。不同的官员履行不同的职能，确保了法律的有效执行，官员的能力也走向专门化和专业化。这种机制将执行官员与维护法律的法官区别开来，杜文达克称之为“二元政治”。

商鞅考虑到，国家所依靠的公务员在执行国家事务时，可能会顾及个人私利。因此，商鞅设计了权力与职能的分离体制，如《商君书·禁使》说：“今恃多官众吏，官立丞监。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而丞监亦欲为利，则以何相禁？故恃丞监而治者，仅存之治也。通数者不然，别其势，难其道。故曰：其势难匿者，虽跖不为非焉。故先王贵势。”“。今乱国不然，恃多官众吏。吏虽众，事同体一也。夫事同体一者，相监不可。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夫事合而利异者，先王之所以为端也。”政府必须设法创造出不同的利益，这些利益都是政府的一部分，但是彼此之间可以制约平衡。论及如何使得法官制约政府官吏的权力，商鞅写道，“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皆比秦一法官。郡县诸侯一受禁室之法令，并学问所谓。吏民欲知法令者，皆问法官，故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商君书·定分》）

第三，商鞅强调司法审查，不仅审查法律的合法性，而且审查官员的行为。在事后甚至在事前，就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司法审查的目的不是使人们陷入法网，而是为了帮助人们理解法律的内涵，了解如何遵守法律。法官发表他们的正式意见，并记录在案，如同不列颠的衡平法院，法官拥有衡平权限，会针对行为不当的政府官员发布禁止令。但法官的任务只是确保每个人是否严格遵守既定法律法规，他们无权审查法律是否公正；他们只关注行为而不关注思想或可能的行为，不论所涉行为是否违背既定的法律。法官将意见书写成“尺六寸之符，书明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

论及事前“司法审查”，商鞅写道：“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于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各为尺六寸之符，书明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吏民之所问法令之所谓，皆以吏民之所问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民之问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长印。”（《商君书·定分》）

论及事后“司法审查”，商鞅写道：“吏遇民不循法，则问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则天下之吏民，虽有贤良辩慧，不敢开一言以枉法；虽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铢。故知轴贤能者皆作而为善，皆务自治奉公。”（《商君书·定分》）

第四，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透明、清晰，法定所有权明确，所有人都能够理解。法

官的职责在于为民众释法,帮助他们了解法律,并且严格守法,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负责执法的政府官员。如果达不到这点,他就必须依法受到惩罚。商鞅认为,法律应该清晰明了,易于理解,执法严格,“此皆生于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商君书·定分》)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商鞅变法十年之后,“秦民大悦,路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

第五,商鞅提倡有限的依习惯而形成的法律实践,从而确立法律的一致性和司法审查与实践中的连贯性。法律不再是统治者一个人加以维护,法律也不再是一个呆板的书或传统,这里有活生生的释法者负责阐释古代的文书,他们与政府的日常事务交往密切。他们必须为百姓和官员阐释法律的内涵,对某一条法律、某一种行政行为或百姓行为发表自己的意见。他们对于法律的阐释会记录在案,释法官去世时,人们可以依据这些文件办案。不仅如此,为防止主管法令的官员被调离或在职时辞世,政府也会培训和准备后备人才。商鞅总结道:“主法令之吏有迁徙物故,辄使学者读法令所谓,为之程式……故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智遍能知之。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令万民无陷于险危。故圣人立天下而无刑死者,非不刑杀也,法令明白易知,为置法官吏为之师以道之知。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而皆以自治也。”(《商君书·定分》)

第六,权责分明,维持和平、法治与秩序。商鞅说:“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则大轴贞信,民皆愿恣,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他指出:“夫爱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国治矣。’”(《商君书·慎法》)

我想证明,中国五千年来一直是一个法治和德治的国家。流行的说法认为,中国历史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一人除外。我认为此说法不仅理论上难以立足,也与事实不符。此谬论的基础是对历史的误读,仅仅看中国的几年而非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正是如此,大部分西方学者甚至是中国学者都认为中国没有法治概念,更缺少实践。实际上,学者们不应以偏见来看待中国,不应以理想的法治模型来套中国的实践,这种比较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即便是作为法治模范的美国也常常不能达到那种理想境界。

自从黄帝以来,天命就是中国关于法治与德治的观念;尽管黄帝本人以蚩尤来指代须被行刑的罪恶君主而没有使用天命的概念。黄帝将蚩尤处死,严厉警告未来的君主,如果他们滥用权力,不经过法定程序而虐待民众,那么下场将是另一个蚩尤。周朝时期,由于人口增长很快,贵族和封建领主的数量也大量增加,于是统治阶级发展并推行了“礼”。对于贵族,齐之以礼;对于平民,齐之以刑。因此,尽管周朝的法律败坏,君主依然接受人民的审判。根据天命的思想,君主和民众都不认为君王拥有高于民众的权利和正义。犯有罪行的君主也会被人民惩罚,其统治也将以暴力终结。

《诗经》中写到周文王时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诗经·大雅·文王》)此外,周公进一步论道:“君奭!弗吊天降丧于殷,殷既坠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终出于不祥。呜呼!君已曰时我,我亦不敢宁于上帝命,弗永远念天威越我民;罔尤违,惟人。”(《尚书·周书·君奭》)

孟子也赞同黄帝处决蚩尤的主张,即恶主是强盗,不能高于人民,应以反人类罪处死,丝

毫不要怜悯。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其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罪恶的君主并不是真正的君主，而是强盗。名声与其作用的相称就是实事求是。名声制度的整顿远不止是逻辑运用或单纯语义上的运作，它是传统的中国法理。黄帝明示，只要国王热爱自己的臣民，帮助并指引他们在生活中达到其个人目标且令他们富足，这位国王即有统治权。强盗掠夺人民，使人民陷入贫困。强盗没有统治权，因为他在道德上是恶的，强盗是罪犯，顾名思义，不会高于法律和道德，尽管他也有可能逃脱惩罚。在今天的华尔街，仍然有强盗在大行其道。虽然他们逃避惩罚，但不代表美国没有法治。同样，中国五千年的历史中，也有强盗大肆掠夺而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但不能证明中国没有法治和德治。天命理论中蕴含的人民诉求正义的理念得到君主和人民的普遍认可和广泛接受，也是五千年来的中国法治与德治黄金标准。

根据毛泽东的矛盾论，中国历史一直在唯物主义辩证法中运行。五千年来的中国一直在法治和德治之间斗争。现在，从这一斗争中形成了一个新的综合体，它就篆刻在中国宪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商鞅关于法治的科学理念必定成为中国法治与德治的重要的智识基础。但是，法治也需要它的同体孪生子，即孔子的互惠正义和黄金律，以之为核心形成有机整体。没有后者，就不会是法治，而只能是暴政。

（二）仁政

孔夫子以仁义为核心，德治的思想也源自黄帝爱民的观点。黄帝强调，法治应当与德治有机融合，因此，法律与天理是不可分割的。这个立足点迥异于哈特（H. A. Hart）等法实证主义者，后者认为法律和道德是分离的。但是，朗·富勒（Lon Fuller）认为法律和道德不可分离，反驳了上述观点。实际上，富勒指出，实证主义法学家隐藏了一个他们非常清楚的秘密——法律和道德在实践中不可分。他直率地说：“当然，我指的是实证主义者伪装的道德中立。”富勒认为，通过设置这个迷信，美国的法官就可以自由而谨慎地解释法律、制定法律，实现免责；某种程度上，作为一种理论的实证主义的有效性就依靠这个善意的谎言。^[9]

黄帝明确了他的观点，认为如果没有道德相随，法治就会缺乏有效性。他说：“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望失其当，环视其殃。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繆繆天刑，非德必倾。刑德相养，逆顺若成。刑晦而德明，刑阴而德阳，刑微而德彰。”（《黄帝四经·姓争》）

掌管过王国司法的孔子提出了类似的互惠正义的观点，即“以直报怨、以德报德”。孔子认为治之道在于“耻”而不在于“法”。孔子反对仅仅用法（即刑罚）来治理国家。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

孔子进一步解释了社会问题的最终根源在于个体。未经教化和不真诚的个体常常因此讼争。他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论语·颜渊》“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礼记·大学篇》）

[9] Lon L. Fuller, Positivism and Fidelity to Law—A Reply to Professor Hart, 71 HARV. L. REV. 630, 671 (1958); 另参见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H. L. A. Hart, Posi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Law and Morals, 71 HARV. L. REV. 593, 615-21 (1958)。

黄帝的《道法》和《姓争》以及孔子的《大学》和《中庸》都提出,一个和谐的社会必须始自“诚”,使人内心深处的上天美德得以彰显,格物致知,使人真诚地让明德的基因成长。有了内心的真诚,精神会得到调整,自我就会被教化和激活,美德就会在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彰显,实现“齐家”,然后和平、繁荣就如泉涌,滋养和谐的社会。因此,黄帝主张法与德结合为有机体,而不仅仅是各行其是。道是一切之源,是判断是非的标准。另一方面,孔夫子提倡中庸之道,也来自他对是非判断的道的理解。

在孔子之前 2000 多年,黄帝已经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认为民知耻则会自愿守法。他写道:“赋敛有度则民富,民富则有佻,有佻则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黄帝四经·君正》)他奉劝未来的君主:“明则得天。”(《黄帝四经·四度》)黄帝和孔子都同意,只有“诚其意”,才能“明明德”,才能创造一个和谐社会。

黄帝这样总结他的法治和天命的观点:“善为国者,太上无形,其次□□,其下斗果讼果,天下不斗不讼又不果。太上争于□,其次争于明,其下救患祸。”(《黄帝四经·称》)意即:善于治理国家的,最理想的是不设刑罚,其次才是正定法律,再其次便是在参与天下的竞争和处理国内的狱讼时,态度和行动坚决果断,最次的便是竞争、断案都不能坚决果断。不设刑罚,是说要争取做到转移人心为使迁于善;正定法度,是说要争取做到审明是非曲直;竞争断案坚决果断,是说要解救天下的灾患、止息国内的祸乱,如果君主的主要精力并非在此,则难以说是良好的政府。

在我们当前的 21 世纪,没有处罚的双赢解决办法是人类互动的最佳方式。双赢正得其道,零和已然过时!商鞅治下的极权主义体制通常导致非赢即输的零和结局,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双赢,需要所有的参与者先给予,而后根据他们的付出而受益。

换言之,黄帝和孔子提倡人类交往的双赢互惠的哲学。其观点是,我们应当欢迎和容忍他人的观点及其理念、文化、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政府。这是一个兼容并包的世界观,因此,更加适应 21 世纪和未来的世界。黄帝本人帮助人民追求梦想,帮助人民实现富裕的使命,便验证了这个世界观。这个观点正是适合中国法治与德治的原则,即先给予,然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获益。黄帝指出,“夺之而无予,其国乃必遂亡”(《黄帝四经·行守》)。他将自己的使命陈述如下:

吾畏天、爱地、亲民,立无命,执虚信。吾爱民而民不亡,吾爱地而地不旷,吾爱民而民不死。(《黄帝四经·立命》)

他反复强调君主的责任是照顾人民,“不旷其众,不为兵邾,不为乱首,不为怨媒,不阴谋,不擅断疑,不谋削人之野,不谋劫人之宇”。(《黄帝四经·顺道》)如果君主做到上述要求,他就是替天行命的贤良之君。

循着黄帝的思想与实践的线索,孔子阐述了互惠的黄金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这就是“仁”的实践原则,即能从自己出发,发展出平等待人之原则。

孔夫子的正义和黄金律就是实际上的互惠体系。在现实世界中,互惠原则受制于囚徒困境的博弈理论。这个困境的最好出路是,所有参与者先予后取。最终,每一位参与者将能获得最大收益。我可以这样总结:先给予,即履行义务,再获取,即获得与义务相当的权利。

权利与义务同时共同形成，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空白，就像一个硬币的两面。这一形成现象是自然律的直接后果或是牛顿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总是大小相等的第三定律，也正如在能量与信息守恒定律中所表明的，没有任何能量和信息会被摧毁，也不会被创造。

与基于上帝赋予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的西方法治概念不同，中国的法治结合了德治的核心内容，创立出一个内嵌的权力制衡制度。我认为在其核心之处，中国的法治和德治体系既强调权利也强调义务；两者共生且同时赋予，相辅相成，植根于源自“道”的科学观。

美国的权利来自于自然法观念，即所有人都被上帝赋予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任何政府、个人或者机构都不得剥夺这些权利。这个权利概念极大地拓展了在世界各处将个人从封建制度中解放出来的权利。在人类历史上，杰弗逊式权利观发挥了巨大的正面作用。但是，如果没有义务相伴，这些权利不可能永远拓展下去。事实上，权利的界限已经显现。如果每个人都拥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那么谁来负责支持这些权利呢？如果每个人仅仅主张他的权利而不顾他的义务，那么这些权利又如何得以实现呢？结果就是，人类纷繁内战，人人逃离义务，为获取权利引发无穷无尽的争端。没有相关义务的权利终将是毫无权利可言。于是，权利不得不依靠立法而得到确立，从而能够强迫他人承认那些可使自己的意志成为法律的人的权利。这样，大家都回到霍布斯的自然状态中。最强大、最卑鄙、最狡猾的人将生存下去。更糟的是，他们会躲在法治背后，装作推行法治的正人君子，把他们的权利强加于全世界而无需受到惩罚。如此的单边主义和不公平行为将使法治功能扭曲，仅仅服务于权贵。天真的、和善的、弱勢的人将遭受痛苦，被侵略成性的人所利用，因为后者相信“赢即一切”。最后，人们将发现，真理和制度已经崩溃。事实上，即使是《国富论》的作者亚当·斯密也预言过市场体制极端自私自利的危险，他因此建议，只有当自由市场建立在“正义功效”上时，它才可运作。那就是，法治与德治普遍流行，百姓在一个共享价值制度下，在一个以双赢原则而非胜出者拿走一切的状态下，和睦相处，谨慎行事，相互合作。也就是说，对于一个有调控的市场，显然需要确立公平公正的市场体系。但任何规制必须设计得能够发展市场生产力，促进基于分享利益的共享价值，同时不允许得失所系的赌博式的短期效益最大化做法，因为这通常是以社会和环境为代价的。共享价值反过来又会促进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共担的发展。而对于共享价值的调整则必须相对于成本来进行权衡。

因此，我认为没有相应义务的支撑，就不能赋予权利。没有义务，权利就不能确立，否则将是空中楼阁，失去支撑，终将垮台。实际上，现在问题已经出现。美国金融系统崩盘的根本原因，不是次贷问题的恶化加上人为虚假赌博的衍生结果，而是没有义务的权利系统的崩溃。这些权利没有了支撑，终将如纸牌叠起的房子一样倒塌。很多人在做出承诺时，就没有想到去遵守和实现。空头支票满天飞。世界金融体系跨了，人人受损，而作恶者却以他人作为代价获利。但是，危机还未完结。这种单边的做法不仅仅是个人，而且是国家。许多国家都在权利和义务的天平上失衡。举例来说，许多国家在不断扩大其债务，却根本没有合理的途径或计划来偿还。许多人和国家都在高消费，花费远远高于生产。如果这样的趋势继续，我们将遭遇更大的全球范围的经济崩盘。国家支出高于收入，而根本不见解决办法。其实解决办法也非常简单，国家和个人都需要在收入内支出，消费的权利必须与偿付的义务相匹

配。因此,没有义务的权利不会单腿站立太久,终将会倒下。权利需要义务这条腿来形成双腿概念。

孔子正确地提出了互惠原则,即没有义务就不赋予权利。不履行责任,不享有权利。第一条就是,每个人都必须先给予,履行仁慈、公平待人的义务。这就是道的法则、自然的法则和宇宙的法则。热力学第一定律告诉我们,在一个封闭的系统中,没有能量被创造,也没有能量被损耗。第二定律是自然界的熵的力量。熵是驱散、死亡的力量(争斗),相反,反熵是汇聚、生长的力量(仁爱)。相似的,牛顿第三定律表明,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在自然界,万物都必须保持平衡,形成宏大的对称体系,如权利与义务、对错、善恶、物质与反物质。道、自然或宇宙,是生命创造者,是美好的、善良的、宽容的,总是先给予,然后以不同的形式、相等的值来取回。自然的第一原则是,先予后取;自然的第二条原则是,始终谅解,从不放弃任何事物。道总是帮助需要帮助者,不论是什么样的帮助。因此,自然的第三原则是,你不要先行破坏第一原则;如此,你便拥有自然权利,要求获得他人的善意和公正的对待。但是,不履行义务,不享有权利。如果遵循这个规则,任何权利均可有任何限度,从可能的最小限度到可能的最大限度,甚至可以大过宇宙,只要它有对等的义务相平衡。对称之美在于简洁,对称即是道的基础,是孔子互惠正义和互惠黄金律的基础。

双赢战略的互惠是任何自由而有调控的市场等值交换的基础准则。如果双赢战略失败,那么将不得不求助于所谓以牙还牙的博弈策略,但是必须带有宽恕意愿,以便失范的一方能够改正并重新赢取信任。这是针锋相对的博弈理论中重要但是带有合理同情心的组成部分。任何卑鄙的伎俩都不能得到鼓励或认可。正因为如此,孔子不主张以怨报怨,而是以正报怨,正直包含着宽恕、合作精神。换言之,孔子鼓励合作或善意行为,决不先背离规则而是始终准备合作。即使是在竞争稀有资源环境中,或者是在不得不争夺渴望之物且避免苦难之物时,这个原则仍然适用。此互惠原则——以宽恕取代以牙还牙因而成为其万全机制——使体制得以脱离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你背离规则,我也背离;你变本加厉,我也毫不示弱……所以,如果有过多好斗的欺骗者通过玩弄输一赢伎俩而利用遵守善意的先予规则的善良者,导致理想的合作状态不能实现时,为了维持制度内的公平性,如果必要,国家将依法定正当程序介入,将欺骗者从制度中清除。如果证明其有罪,即予以禁闭。在这个制度中,即使是欺骗者,也会因为自利的动机而选择合作。

一个具有法治与德治的和谐国家,它的运行体系可以被归纳为孔夫子“先予”的黄金律与“以直报怨、以德报德”的互惠正义,它们内嵌于中国的法治与德治之中。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创造一个更加公平的联合体,以更加公平和双赢的方式创造和分配人类所需的可欲物、果实和财富,也将为每个人创设双赢的结果。在中华文明与文化的缔造者的治理下,人人都将满意和幸福。这也是在一个思想、文化、艺术多元的和谐世界中,为“科学发展观”奠定的基础。

因此,孔子主张互惠正义和富有同情心的先予的黄金律必定是中国式法治德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成为其核心。正如我在上文的论述,孔夫子的观点不仅有哲学的力量,而且也有自然世界和科学的基础。缺少了这个美德的组成部分,我们就没有法治,只会惨遭暴政,如同商鞅治下的秦国和希特勒独裁的德国。

总之,权利与义务共生,在宇宙中被同时赋予。一种制度如果只重视没有义务的权利或

义务滞后而没有保障，就像美国的自由民主，它就易于以牺牲他人为代价而追求个人自由，由此受到腐蚀，这将损害社会的福祉。另一方面，一种制度如果只重视没有权利的义务或权利可以滞后，它便具有极权主义或残暴政体的风险。这两个结果都是极端且具有破坏性的。只有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空白，才能够达到理想的平衡。在两者中，决不会只存在一个而没有等量的另一个。在实践中，这个原理可以表述为先予后取。但我们不应曲解根本的原则，即在宇宙中，权利和义务被同时创造和分配。

（三）源自黄帝哲学的道概念

黄帝是“道”的创始人之一。他说：“虚无形，其寂寞冥，万物之所从生。”（《黄帝四经·君正》）。和老子相似，黄帝说：“能尽天极，能用天当。”（《黄帝四经·国次》）他强调一切始于仁义原则的教化涵养和杨朱的六大自由。因此，天命源于道，是天的原则，它规定个人是主权个体，体现了先予后取存在于反熵力量原则之中。权利不可能先于义务而形成，义务也不可能先于权利而存在。天命通过驱散（仇恨）事物的熵的自然过程以及汇聚（仁爱）事物的反熵，通过由“天理”所调控的自由和开放的市场体系，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框架上，在整个宇宙范围，在不断创造和再创造同时分配再分配仁、义和这些六大自由。这个可以被表述为“先予后取”的体系体现的是宇宙仁爱原理。这个创造和分配的先予后取的原则包含着上天的首要指令的实质，运作于仁、义、六大自由、权利与义务共生死和有调控但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之中。如前述，黄帝做出一个严厉的警告，如果只取不予，“过极失当，天将降殃”。（《黄帝四经·国次》）老子也对先予后取的动力有过相似的论述，他说：“欲先取之，必先予之。”（《道德经·三十六章》）

哲学家庄子抓住了无形的“道”的形上精髓，他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这就总结了中国的宇宙观：人是小宇宙，世界是大宇宙。内心修养使得人们开始理解万物为一。《中庸》里涉及了道概念。在第一章中写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儒家的理想世界是循道而生的和谐社会，如《中庸》写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这所以为大也。”

法家借用了道的“无为”理念并以此为理想的国家治理方式，以罚去罚，以法去法，法律和法令始自家庭中的个人和家庭的集合。

杨家的“道”是保存和滋养个人身体和“为我”天性的方式。人人为己而不影响他人，则世界和平运行。即，如果每人都自我涵养得当，则无需任何形式的政府。

不同学派关于道的不同观点反映了道的各个方面。道独立不改，兼容万物。不能只选出一个方面，如法家和儒家的法律，或者道家的自然和杨家的“为我”。道是所有这些的合一，也包括所有方面。道囊括百家。黄帝的道即包括了发展为百家思想的所有方面。道是所有的美好、所有的用益，还有所有区分细化的各个方面。内心涵养通过“明明德”统一了道的各个方面。（《大学》）

为了具体适用，我们需要不同的思想学派来细化“道”，形成各为其用的“道”，如法家之法、儒家之礼、道家之道、杨家之为我，等等。但是，在分化之后，我们需要使循环圆满，将所有分化的思想整合为一个完整的、无区分的一体。然后，它会再分化、再适用、再整合。在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过程中，人类的知识在螺旋式上升，在道和人类的文化中积累、储存，形成

生命基因,将人类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因此,道的概念是法律的渊源,是道德的渊源,也是生命的渊源,涵盖了各个方面,是中国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哲学指针。道唯一,但以各种形式和排列方式组合存在。它的主线是,自我教化涵养是法律体系之根,是和谐社会秩序之源,从黄帝到孔夫子、商鞅,从老子到杨朱,绵延不绝。道家的观点包括了个体精神的修养,平衡了法家和儒家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

(四)杨朱的“为我”思想

根据孟子所说,杨朱的哲学在战国时期非常流行,“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滕文公下》)杨朱认为人顺应自然而生,所以因循自然的生活方式就是“为我”哲学,生命的保全超越了一切。前述“中庸说”所教导的“全生”与“为我”意味着遵循自然,包括自然的欲望和情感。因为我们的天性来自于自然,所以我们有义务维护这份自然的馈赠。我们应最大限度地加强自我、身体和心智。这样做就需要一个“为我”的哲学。“为我”的第一条是维护自己的生命,没有生命,我们就不会拥有任何东西。杨朱指出,如果我们失去一个帝国,我们还有可能重新夺回。可是一旦我们死去,我们便永远失去了生命。如《吕氏春秋·重己》云:“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论其安危,一曙失之,终身不复得。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我相信,杨朱的“为我”思想源自黄帝关于人的身心神圣的思想与实践。黄帝主张,政府需要人性化,保护人民的人身和思想。他说:“一国而服三不辜者,死。”(《黄帝四经·亡论》)这说明杨朱的“为我”思想正是源自黄帝的“贵己”论。另外,黄帝认为其终生使命是遵循“以人为本”,从而帮助每个人充分追求他/她的“为我”。他将指引那些没有生活目标的迷失者,使他们找到“正确的道路”,安全抵达命运之港;他将指引那些了解自己生活目标的人,令他们实现自己的梦想,最终让人民富足。

黄帝在其终生使命中明确表示:

热爱人民,
我帮助失去方向者找到生活的正确道路——
帮助方向坚定者继续他们的终生使命——
而且,我让人民富足。

杨朱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循道而创立了杨家。他崇尚建立一个和谐社会,没有追逐权力、控制和名声的政治争斗。他写道:“矜一时之毁誉,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后数百年中余名,岂足润枯骨?何生之乐哉?”(《列子·杨朱篇》)他提出:“可在乐生,可在逸身。故善乐生者不娶,善逸身者不殖。”(《列子·杨朱篇》)杨朱实际上给我们描述了一个理想的个体状态,自由、平静,不因名声、权力、财富而忙碌困扰,相反,追求内心的安宁,个人的保护,享受“六感”。

但是,与他的极端个人主义名声相悖的是,他又主张我们应当“勤能使逸,饥能使饱,寒能使温,穷能使达也。”(《列子·杨朱篇》)也就是我们应该适应人类的本性。

因此,杨朱在教导人们生活适意方面著述颇丰。他认为,人生就该依照天性,培育天赐的“六感”。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可以通过感知到的实物世界来形成普遍的概念。这类似于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后者由托马斯·阿奎纳精确地表述为:“没有任何智慧是可以不经

由感觉而获得的”。人类的大脑将感知进行概念化，再转到“道”。“道”不仅仅是资源宝库，也是感知概念的合成者。经过“道”的加工后，大脑再将合成后的感知信息进行测试和试验，对合成的理论进行证伪和证实。从现代的科学实验方法看，我们可以从黄帝展示的世界观来科学地创造法治与天命。

杨朱的“六感”内容如下：

恣耳之所欲听，恣目之所欲视，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体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列子·杨朱》）

通过考察杨朱的“六感”，我认为，他阐释了现代版本的六大自由，先以“道”来升华概念，再把它们带回我们的感官来证明真伪，确定基于六大自由之上的法律政策是否符合其原本目的。“六感”和六大自由，是宇宙音律中不变的六大音符——多、瑞、米、法、索、拉。通过我们，宇宙边舞边唱它的圣歌。通过我们心灵自由的行动，欢快的圣歌也自然体现在我们的身上，在二重奏中吟唱，在宇宙天地回响！自由，是宇宙中强大神圣的旋律，即使是死亡之神的熵之专制铁律，也必须为它让路，让反熵的生命之神遨游天地。自由的力量如此伟大，可以在死中创造生的气息。通过自由的力量，宇宙不断发育成熟，以人的形式蕴育了自身。因此，人生而具备六大自由。人是小宇宙，世界是大宇宙。二者是宏观微观之间无休无止的辩证二重奏，如同一对共同造物主，跳着优美的探戈。这可以被理解为五条“天命”之一：人是主权个体，与生俱来享有六大自由。我们，主权个体，命中注定具有不可战胜的自然力量，被命名为杨朱六大自由，它在多样化的物质世界和我们每个人身上表达了万能宇宙的意志。每一个拥有六大自由的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有感觉的存在，绝无相同构造，如同自然界独特又神圣的乐器。

部分地是由于知识不会存在于无区别的整体，所以知识只会存在于分解的有差别的部分、次部分、次次部分而至无穷。宇宙的“多、瑞、米、法、索、拉”的意志也以无尽的形式存在于我们每一个独特的个体当中，体现了无穷的复杂性和创造性。我们就像一个个自由的使者，拥有自由的意志，却背负着“六感”的欲望重担，同时又享有六大自由，在生活的实在模型中展示着欲望的魅力。欲望不仅仅使我们感受到生命的存在，更是使我们能够生存于物质世界。六大自由让我们富有创造性地去看、说、听、思考、享受、行动，以此来表达宇宙的意志。我们即是共同的造物主，又是彼此的创造产品，我们成为一体，也与宇宙合一。但是，我们不仅仅是精神上也是物质上的个体。庄子希望“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他在《逍遥游》和《齐物论》中写道，他追求“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能够“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庄子在精神王国和“大一”中遨游，而我们不但能在精神王国，而且还能在现实的生命—矩阵中的或然性王国中漫游。

我们承认，尽管我们有无限的可能，但在物质基础上，我们的身体和能力依然有限。我们仅仅是柏拉图的世界原型不完美的复制品。我们无法否认，我们生活的世界虽然巨大，仍然有限；我们生活在物质世界，需要物质性的身体来发挥作用。所以，我们必须从物质性的“六感”中开发出无限的人类智力工具，以理解神秘无形的道和未知的宇宙。包括你我在内，我们都注定成为中国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创造者，使得财富—仁爱、力量—正义的创造和分配更加公正。我们必须创造分配新型的综合性的中国法治与德治，让仁爱与和平、公平与正义成为可能。世界和平依靠它；世界繁荣依靠它；我们的生存也依靠它。

一个自由而开放的市场体系是五条天命之一,在这个被国法、天理调节的市场体系中,世间所有所欲物的创造和分配大致都是“予”(反熵)和“取”(熵)之间的交换。天命赐予人们仁、义、六大自由和一个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去创造和分配精神和物质的所欲物。

财富可以被定义为,被创造的物质所欲物和精神审美所欲物的累积储存的价值,仁爱更公平地分配这些物质所欲物和精神审美所欲物。力量可以被定义为,能量的储存值,这些能量能够做功去制造很多物品,包括所欲物以及痛苦的创造。然而,正义使这些事物得到更为公平地分配,使“功”能获取物质所欲物和精神审美所欲物。

自由的六大音符“do, re, mi, fa, sol, la”是五大天命之一:

Do——听的自由。听我所愿欲听之声,如同通过我们,宇宙在聆听地球上它自己的热情和神圣的音乐旋律。

Re——视的自由。看我所愿欲看之物,如同通过我们,宇宙吸纳万象,开放心智,用它的创造力使我们获得力量与尊贵。

Mi——享受美的自由。享有我们喜好的美,如同通过我们,宇宙享有纯洁的美,满足艺术的表达,融入自然之中。

Fa——说的自由。言我所愿言,如同通过我们,宇宙庄严地诉说,让我们这些凡人能够听到天命,因此人民的声音就是上天的意愿,人民一致的声音,就是人民表达的天命。

Sol——免于肉体折磨、精神痛苦的自由和享受轻松生活的自由。如同通过我们,宇宙在沉思中显现真实,我们与宇宙合为一体,因此,人民可以与自然和谐相处,不受干扰,体验无为的境界。

La——思考和行动的自由。如同通过我们,宇宙在思考,在行动,为执行天命而行一切必要之事。

伟大的学者孟子和杨朱的观点相同,提出人性本善,人是宇宙中的小宇宙,是主权个体,因此,民众可以享受君主享受的东西。

孟子见齐宣王时,进行了如下对话: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货。”

孟子对曰:“……王如好货,与百姓同之……”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孟子对曰:“……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孟子·梁惠王下》)

为了进一步强调人民是主权个体的思想,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

因此,由杨朱“六感”阐发的六大自由必定被纳入到中国的法治与德治之中。正如孟子认为人性本善、仁慈、智慧,他是天命的独立主权个体,宇宙赋予其六大自由。这些自由不是造物主免费赋予的,而是必须去赢得的。当一个人维护和尊重他人的自由、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同时享有其自己的六大自由时,他便赢得了那些自由。不履行义务,便不会赢得权利或自由。自由与责任相互依存,如同体双生子。所欲物和审美本质被嵌入“六感”之中,六大自由是它们的显现,赋予了生命以生存意志和存在意义。正如惠勒如上所说,是与否的选择功能赋予“它”以意义,没有是一否的行动就意味着信息没有得到创造和分配,这意味着均衡,意味着熵为零,因此它没有任何作用。反熵力量是用来做功的自由能。反熵汇集万物、滋养

万物、鼓舞万物，使生物体系年轻、强壮，减少衰老，延缓系统机能的退化。

欲望从均衡状态（死亡，生命在在均衡中停止存在，没有作用，因此死亡降临！）中唤醒感觉，使其进入宇宙的和谐状态（活着，生产熵，这意味着做功与和谐！），我们需要欲望拥有“意愿之诚”，且可将其重新表述为“我意欲，所以我决定；我决定，所以我成为”。意愿之“诚”使我们与本我、他人及宇宙相联系。意愿之诚就是没有自欺，权利和义务相平衡，每个人的欲望和感觉都分配适当，并使之“发而皆中节为之和”。我们的欲望和感觉将是宇宙的尺度。几千年前，中国圣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在创造和分配一个和谐、繁荣的世界方面，欲望是何等重要，《礼记·中庸》说：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因此，朱熹和王阳明都是错误的，他们教诲我们，成尧舜之圣只有通过灭人欲。此外，一个生者不能扼杀自己的欲望，因为他的消除自己种种欲望的欲望就是欲望自身。在几十亿年的进化过程中，欲望已将自身结构化为活的矩阵，因此欲望倘若不灭绝生命自身，便不会被扼杀。朱熹和王阳明认为这些欲望蒙蔽了“气”或心智，引发了私心，这是恶之根。然而，没有欲望唤醒人的感觉，万物就处于均衡和死亡状态。欲望是必要的内在驱动，它加强我们的诚心，就是《大学》所说的，只有“正心诚意”才能“格物致知”，这些知识需要自我修养，自我修养需要一个和谐的家庭，和谐的家庭又需要一个和谐的社会。人在掌握了自我和拓展其法治和德治知识后，即须运用已获得的知识来指导其欲望，疏导其欲望，赋权自身从善避恶，如前文《中庸》所述，依照“道”来创造和分配和谐整体。我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意志控制我们的欲望达到好的结果。如同孔夫子所言，“七十而随心所欲，不逾矩。”

如上文阐释的，欲望需要我们进行艰难的选择，这些选择观察并强迫外部的实在从其量子叠加状态的隐蔽处显现出来。在过去的半个世纪，这个发现已经被无数的经典双缝实验所证实。此外，观察会像实验者所理解的那样迫使实在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随意地显现出来。“它”源于“比特”是惠勒的名言，惠勒的“延迟的选择”实验甚至走得更远，发现当前的观察者能够影响和改变过去的历史，被观察的粒子可以在时间中倒退。欲望极其重要，它帮我们进行折磨心灵的生命选择，它驱动我们创造和分配无穷无尽的可欲物，并在社会中形成和谐的统一体。欲望也是一个驱动者，加强我们内心的“诚”，去践行五条天命。令人称奇的是，《中庸》《道德经》这些经典所论述的道理，已经被后来的量子力学和最近的实验所证实。

另外，《中庸》《道德经》精彩地论述，人们需要欲望去创造和分配作为欲望显现的可欲物。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道德经·第一章》）

为了助于领会欲望的重要性，我写了下面这首诗，名为《欲望沙拉之歌》，作为中国法治和德治的五条天命之一，它带着自由的六个音符。这六个自由的音符可以使我们自由开放地选择，在一个有调控的市场体系中，给那些需要它们的人，更优化公平地创造和分配充足的可欲物。

欲望沙拉之歌

噢,欲望!

你是反人类的罪魁祸首!

一旦罪刑确定,我们将你万刚凌迟!

欲望,你是人类一切战争、悲伤、苦难的根源!

欲望,你是有生命以来一切罪恶的渊藪!

欲望,你鼓吹荣耀、贪婪、诱惑、仇恨、妄美,奴役人类!

欲望,你自封上帝,蛊惑我们对你膜拜、顶礼!

你将作何辩解,罪大恶极还是事不关己?

我无罪!

恰恰相反,自从生命诞生,我就是你们的幸福之源!

是我,让你闻鸡起舞、学习工作、创造美丽!

是我,让你意念腾飞、激情四射、梦想千里!

是我,鼓励你,有能力时,创造享受美好,

是我,帮助你,遭抛弃时,重新勇敢站起!

是我,让你在绝望时开辟希望的新天地!

是的,是我,我在助你前行,不论你失意得意!

得意时,我让你满足;

失意时,我抚你伤口。

我是你唯一的朋友,为何反被诅咒?

我让生命有所企盼,否则一切无非尘土!

噢,欲望!

不能遏制的火焰,在胸中澎湃

一连串的梦想:现实和幻念,

交织成一道欲望的沙拉。

所谓的圣人,禁锢了无辜的欲望,无尽无期。

我哀求:请不要把它锁住,不要把它封闭!

让我们享受新鲜的欲望沙拉

没有了欲望,生死又有何意义?

如浆汁般香甜,让生命充满活力!

所谓的先知,禁锢了无辜的欲望,无尽无期。

现在，欲望颤抖在等待被行刑的队列。
我哀求：请不要谋杀它，神圣的欲望！

没有了欲望，生死又有何意义？
让我们畅饮长生不老之酒，
甘冽香甜，只要新鲜而自然！

噢，欲望！
对美的渴望，在内心涌动，
凡人都是可以拥有海洋般的想象和美梦。
滚蛋吧，悼词中的美丽！
人生苦短，精致的鸡尾酒会混合着酸酸甜甜。
让我们享受生命的酒会，
或冷或热，只要新鲜而自然！
克利欧佩特拉说：着我长袍，配我王冠，
我曾追求不朽，现在不会流连。

“快，奏起我的音乐”，我说，
让我们的在太阳和月亮下唱起神圣之歌
莎士比亚，宇宙，和我，
狂舞三重身影，
多么美妙的夜晚！
邀请诗仙李白，
对影四人同歌！
多么美妙的生活！

黑格尔说，人类的历史就是强权和暴政下屠宰弱者的历史。他说：“历史就是个屠杀长凳，受害者被缚其上，像牲口一样等着被杀。”早在2000年前，韩非子就提出了相似的观点，深刻地指出中国的统治者应该如何对待人民：“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韩非子·六反》）鉴于黑格尔和韩非子对人类历史的论述，如果中国法治和德治不将杨朱的“为我”思想作为主要原则之一，那么，无论哪个社会，结果终将是个人受国家或强权奴役；一个本来是民有、民享、民治的政府，终将成为执掌奖惩权柄的个人或团体的机器。因此，杨朱的“为我”思想平衡了法家和儒家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也因而杨朱的六大自由必定成为任何形式的法治和德治的必备要素。

三 万物创造和分配原则

仁爱贯彻宇宙始终。因为依我们真诚的意愿，我们希望并决定选择仁爱而不是仇恨。仁爱为万物之源，仁爱体现为仁与义。无论什么原因，如果我们选择了表现为比特（-0，-1）和比特仁爱（0，1）的反命题“仇恨”，选择仇恨将毁坏仁爱的结构，会导致仁、义的消亡，

而仇恨会与它的同伴——战争、毁灭、饥饿、压迫和苦难——肆虐于世。如果我们以做出是与否的二元问题来衡量实在的话,这个实在必定也将存在,而且会变成现实;由此,我们也给他人创造和分配灾难和痛苦。所以,如果我们选择仇恨,我们将得到的只能是毁灭和痛苦。如果我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选择仇恨,我们就选择了人间无处不在的死亡和地狱。相反,如果我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选择爱,我们就选择了人间无处不在的生命和天堂。选择非常简单明了,但我们一定要选择爱,正如天命,它使我们创造和分配可欲物,诸如繁荣、和平、快乐和幸福,把这些送给绝大多数人。黄帝运行体系可被表达为“创造和分配原则”,其运作包含的就是上文所述的九个步骤

老子曾说:“有名万物之母。”(《道德经·第一章》)或者,无名 \Rightarrow 无数的被命名物 \Rightarrow 无名。这是一回事。

我们可以以另一种方式表述这条格言:

作为量子比特(0,1,01)的天理 \Rightarrow 一系列的0和1 \Rightarrow 回到量子比特(0,1,01),因为一系列的0和1能被简单地表现为量子比特(0,1,01),也就是天理。

如果用反熵和熵比特来表述,天理 \Rightarrow 反熵比特+熵比特 \Rightarrow 天理。这也是一回事。

再有,天命是繁多,繁多是天命;一个原理 \Rightarrow 无数原理 \Rightarrow 一个原理。天命是信息,信息是比特(0,1)形式的仁爱。它们“同出而异名”。这九步是万物创造和分配的简化公式。反熵创造和分配的神秘配方就在天道中得到揭示。

无论如何,作为物理比特,老子所说的“有名”之物,我们必须服从自然的物理法则。这明确地说明我们为什么设计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并用它去创造人间的天堂。为了编制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我们需要“天命人”,他们去学习和实践“诚”,在身体和精神中吸纳五条天命,作为物理存在,他体现了人道、正义、杨朱自由、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他必须把欲望和信念灌注到诚中,就像《大学》所说的,去实践科学观,去格物致知,去创造和分配财富、仁爱、力量、正义给每个渴望和需要它们的人。在自身、他人、自然中,成功实践五条天命的人,就是天命者,也就是宇宙中的卓越公民,可欲物的神圣的创造者和分配者。他将带着薛定谔的波动函数的或然性,漫游宇宙,乘着爱因斯坦的光之车去遥远的星球和星系,给需要的人以这样的礼物:人道、正义、六大自由、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每个人都被赋予了天命,生而富足高贵,自然成为天命者,在自身、他人、自然中实践五条天命,精通了这些,他将成为有力量的卓越存在,为了自己利益、他人和自然的福利去编程环境与宇宙。他有天命,有权管理宇宙,因为宇宙是他的家。

我的九个量子力学步骤同时创造和分配万物,九步的重要变量就是法治与德治。

我进一步假定纠缠的熵和反熵比特产生了宇宙意识、自然法则和时空。三者必须同时出现在数字量子宇宙中。宇宙为宇宙意识、自然法则和时空三者结合的有机整体。每一部分包含整体的基质,整体包含它的部分。就像生命的DNA,一比特一定包含着整体的基质,整体就是比特。我认为,像爱因斯坦指出的那样,时间是个持续的错觉。像王阳明所说,我认为过去和现在是一回事。过去是现在的开始,现在是过去的结束,过去完成了现在。过去存在于当下。作为熵的副产品,时间之箭,是虚构而真实的,一个正在飞过现在的转瞬即逝的哨音。

正如劳埃德所指出的,信息可以被创造和存储,但不可以被破坏。这就意味着如果我们

观测比特，在跳动之前，它是0，在跳动之后，它是1。甚至，如果我们抹去一个比特，同样的信息量会被转化到其他任何地方。热力学第二定律说，没有在其他地方创造和分配熵，你将不能做任何有意义的工作。无论如何，一个反熵组织能储存和释放剩余的自由能和很高的潜熵。能做功和制造有用的信息来把资源转换为高价值物和可欲物产品，人们要消费，不得不增加他们的财富、仁爱、力量和正义。如果致力于改善人们的生活，帮助人们实现他们的理想和抱负，一个理念就是反熵的理念。通过法治与德治科学观，天理的根本目标就是改善人们的生活，体系的根本目标就是向人们创造和分配快乐和幸福。换言之，我们怎样设计一个体系，公平地为人们创造和分配反熵组织。我们怎么交换我们储存的自由能或潜在高熵比特，作为给人民财富、仁爱、力量、正义的货币。比特就是为了快乐和幸福，这是一个很好的分配，一个在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市场体系中的公平分配。哪个组织的凝聚力和坚定性越高，它所承载的反熵力量就越多，就像一个奇点。例如我们的太阳向地球上的不同形式的生命分配自由能量或反熵比特，因此，一个组织或政党的组织程度和坚定程度越高，它在其周遭环境里创造和分配善或恶的力量就越强。所以，必须控制这个力量以确保它实施善行而非恶行。有史以来，只有一个一直创造和分配这种自组织法则和秩序的反熵力量，那就是法治和德治。问题是，在我们给定的社会条件下，我们怎么设计一个系统，根据个别社会和全球社会的标准，去激励人们行善，并因作恶而得到惩罚。像黄帝宣称的，我们用法治和德治能限制任何东西，包括欲望。因此我们不需要如朱熹、王阳明所说的灭人欲，我们要用法治和德治的二柄保持一个平衡，去鼓励或抑制具体的欲望，为所有人创造和分配可欲物。这个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创造一个黄帝的反熵运行体系，这个体系是一个最大的反熵发动机，被人类设计，为人类工作。这个体系仅有一个力量，那就是创造和分配我们的宇宙、生命和上帝。这个最大的运行体系不会控制任何人。

太阳就是一团带着密集自由能的浓缩物质，输出反熵太阳辐射，供应地球上绝大多数生物以维持生命的能量，政党和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无论是营利还是不营利的，必须创造和分配可欲物，包括向一切人创造、维护和分配生命。因此，不管是一党制还是多党制，就像邓小平教导我们的，不管白猫黑猫，抓到耗子就是好猫。耗子在这里指民众快乐和幸福的最佳质量。

理论上讲，一党制比多党制更具凝聚力，因此，一党包含更多的反熵比特，能被释放出来做更多的好事，当然，也能做更多的坏事。这里，我要说的是，我们能将世界编程为最大化可欲物的创造和分配者，并最小化不欲物。我们只需要从我们的政治组织和我们的经济机构、私立和公立公司那里增加反熵盈余。我们能够以我们世俗的物质能力做到此点，方法是：在物质、文化和精神（或称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方面不断提升我们的生产力；以超凡、抽象、象征性的工具包战略性能力应用胡锦涛的法治和德治科学观，获得各种类型的反熵组织的力量，灌输和实践那五条天命。

通过结合爱因斯坦和波尔茨曼方程与我的观点，任何组织的剩余自由能都能通过一个简单的公式加以计算。例如，我们可以计算任何组织的自由能数量以及它的效率。反熵比特或一个组织的力量： $A = E - S$ 。

如果E是比特形式的能量输入。这里，一比特是一元人民币。假设我们运用的整个能量是1万亿人民币或1万亿比特。就是说1单位 $E = 1$ 万亿比特，S是波尔茨曼熵或 $S = K \log W$ 。然后，我们大致可以用另外的标准计算和比较它。如果熵S是5000亿比特或0.5

单位,之后的产出将是5000亿比特或是5000亿人民币。被投放到市场的反熵比特 $A = E - S = 1 \text{ 万亿} - 5000 \text{ 亿} = 5000 \text{ 亿}$ 或是5000亿人民币。另外的5000亿人民币被系统内的组织和费用所消耗,并创造了5000亿的功。

另一计算反熵社会功能的方式能通过香农的通讯原理表述出来。1948年,在贝尔实验室,香农在信息理论方面独立提出了与波尔茨曼相似的公式。^[10] 他的公式改变了通讯、信息世界和我们的生活。其公式如下:

$$H = -K \sum_{i=1}^n p_i \log p_i$$

在这里,香农的更低熵值 H 意味着更高的自由能来做功,而不是原始的香农值 H 作为信息包含在传送和接收信息中。当 H 在值上更小时,香农 H 将包含更少的信息值;当 H 在值上更大时,就有更多的信息值。我颠倒了 H 的值和意义,因为更小的香农 H ,意味着在频率中比特的传输更确定。对于我来说,即意味着系统内更高的效率,因此比一个更低效率的转换频率有更多的反熵值。在这里,频道的负载量意为系统的输入和输出。反熵组织的功能在于把输入比特转换为输出比特。比特输出相对于输入的百分比越高,那个组织就具有越高的效率和被激活的反熵。这里,更低的 H 是好的,更高的 H 是坏的。它被表述为,反熵评价效率指数,或 α 被香农熵 H 的平方或 $1/H^2$ 所除。因此,一个组织的反熵评价效率指数为:

评价效率指数 $\alpha = 1/H^2$, 这里:

$$H = -K \sum_{i=1}^n p_i \log p_i$$

效率评价指数 $\alpha = 1/H^2$, 这个公式在一个多元宇宙设置中是万物创造与分配的第四法则。

如此,对于一个被赋予了五种天命的人而言,他就可以对上天挥舞其如意金箍棒。通过展开其9个反熵步骤及关于创造与分配原则的五大法则,他就如黄帝在其世界中的统治一样统治着宇宙:伸张人道与正义,并且更公平地向所有人创造与分配可欲之物。

假设我们衡量一个国家的四个变量:财富、仁爱、力量、正义,首先我们需要衡量国家的反熵能力和资源。

假定我们把新加坡作为我们研究的样本,它在有效生产和向其人民配送那些物品时,财富、仁爱、力量和正义的指数分别各为100。之所以选择新加坡,原因在于,尽管她还有各种不足之处,尽管她的人口不多,也根本没有自然资源可言,但她有为人所知的管理完善、有效率和有能力的政府。我将假定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能力,包括其汇聚国民的自由能量或是低熵资源,释放这个自由能量来为她的公民创造和分配力量和正义;以及组织政府组织和私立组织把经济原材料转化成可欲物以供消费。

在新加坡的评价中,我们用了9个指标:

1. 有仁爱的天理吗? 是。
2. 有“先予后取”的原则吗? 是。
3. 体现了五条反熵原则吗? (1)仁? 是。(2)义? 是。(3)杨朱六大自由? 是或可能是。(4)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 是。(5)一个有调控而又自由开放的市场体系? 是。

[10] 参见 <http://cm.bell-labs.com/cm/ms/what/shannonday/shannon1948.pdf>。

4. 激活欲望灵魂以实现五条天命吗？是。
5. 进而加强“诚意”，在我们的情感、心智、精神里执行五条天命吗？是。
6. 以二进制数字比特“是或否”的选择转换路径起作用，生产再生产是和否的选择吗？是。
7. 程序在法治与德治科学观的反熵运行体系内运行吗？是。
8. 通过量子三元辩证唯物主义以公平的方式不停地丰富地创造分配、再创造再分配可欲物吗？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但仍然不是针对所有人。
9. 可欲物的创造和分配是仁爱以不同形式不同名目的表达吗？是。

新加坡由一个执政党——人民行动党组成政府，因法治与德治以及有调控而又开放的市场体系而知名，虽然还不完善，但已经足够好了。因此，新加坡人民已经享受到了相对高的生活标准，相对安定、和谐的统一体。

进一步假设我们将在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正义上衡量新加坡，我们将使用香农的熵公式。

简单起见，假设只有 0.5 的机会使每个公民得到正义，或者 P_i 是 0.5 和 0.5 的得到不公对待的机会，或 P_n 也是 0.5 或 $P_i, n\{0.5, 0.5\}$ 。0.5 可能性是一个指数值 100。这是政府创造和分配权力和正义的效率，以及公立经济机构和私立经济机构，不论赢利和非赢利，为其余的人口创造和分配财富和仁爱的效率。

如果我们应用公式：

$$H(\text{新加坡的正义}) = P_i \log_2(1/P_i) + \dots + P_n \log_2(1/P_n) \\ = 0.5 \times \log_2 1/0.5 + 0.5 \times \log_2 1/0.5 = 1 \text{ 比特}$$

($H=1$ 比特，这里意味着对每个正义或非正义有一个 100 指数值分的标准，新加坡的组织产生和传递正义的反熵能力的测量) 因此，新加坡在正义方面的负熵值指数是 $\alpha = 1/H^2 = 1/1 = 1$ 个单位指数值或 $1 \times 100\% = 100\%$ 。

假设有另外一个 B 国家，每个公民都有更大的可能获得正义，如 (0.75, 0.25)，0.75 获得正义的机会，0.25 获得非正义的机会。如果我们运用公式，我们将得到香农熵 = 0.811 比特。因此在 B 国有更多获得正义的确定性。

如果我们运用新加坡的标准指数 100，我们能计算每个 B 公民获得正义的变量是 $\alpha = 1/H^2 = 1/0.811(2) = 1/0.657721 = 1.52$ 或 $1.52 \times 100 = 1.52$ 指数值分或是较之新加坡公民有 1.52% 的更大的机会获得正义。

假设我们在第三国 C 颠倒机会，0.25 机会获得正义，0.75 得到非正义，我们仍然得到等量的香农熵比特或 0.811 比特。但这里，每个 C 国公民将得到 152 非正义指数分，或较之新加坡公民而言，他们得到 152% 非正义。C 国公民得到正义的数量是 $200(\text{正义指数值 } 100 + \text{非正义指数值 } 100) - 152$ 或 48，或是一位新加坡公民的 48% 或是 $\alpha = 0.48$ 。我们还能用其他变量如财富、仁爱、权力来重复这个演算，以便给出它的指数分。

此处我尤为注意的是突出政党在向所有公民创造和分配力量和正义的重要性。反熵的内容越高，这个国家的公民接受的力量和正义的水平就越高。同样，也要突出公立和私立机构创造和分配财富和仁爱的重要性，不管它们是赢利还是非赢利的组织。这就显示了法治和天命科学观的反熵运作体系向所有人创造和分配万物，尤其是财富—仁爱—力量—正义的重要性。

在反熵式法治与德治的框架内,我们能设计一个宇宙上已知的最具生产力、创造力和革新力的力量,从而产生充足的可欲物,使我们每个人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我们能创造一个充裕的世界,可欲物都为我们所有,没有人感到匮乏。我们创造和分配的可欲物没有数量的限制;可欲物的数量和规模的限制在理论上仅仅是我们宇宙本身。我们的实际限制是对收取者而言以生态友好的方式提取、生产和分配资源的经济成本。因此,限制是我们的能力,它取决于我们的科技知识,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所设计的反熵组织利用科学技术富有成效地提取和分配投入和产出,并最小限度地破坏我们的地球环境。没有能量和净水的短缺,短缺多数是出于管理和资源分配问题。当下需要的是反熵组织做更多的工作,为所有人利用、保护和维护地球上的资源。如果我们在全球实施黄帝的法治和天命科学观的反熵运作体系,我们就能达到人间的天堂。如果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耗尽地球的资源,从现在起1万年后,我们将到银河系去寻找资源。我们有丰富的资源供我们去开采,收集自由能和自由反熵比特力量,并不需要为此而争斗。我们只需要共同努力去创造和分配最有效的反熵组织,让其完成任务。运用我们目前的科技知识,即使地球上大约有70亿的人口,我们也能够实现这个状态:无论何时何地,我们能更公平地创造和分配可欲物给所有需要的人。

再者,在这个学说中,我们拥有的人口越多,我们拥有的能力就越大去管理、收集创造性的、革新性的反熵比特,去实现人类的梦想和抱负。我认为,为了探索拥有约2000亿颗恒星的银河系,我们应当需要至少2000亿人口生活在我们的地球上和我们太阳系的聚居地上,这意味着从现在起的1000年内,在我们的星系里一颗星上只有一个人。既然宇宙生育且供养了我们的生命,我们自然想探索她。如果我们想探索包含了大约2000亿星系的我们的宇宙,我们恐怕需要至少200万亿与我们相似的有感觉能力的生物,或是在耶稣诞生的大约10万年里,从现在起的10万年内,每个星系大约只有1000个有感觉能力的生物,能够构成一个超强的反熵有机体,根据爱因斯坦的光束探索宇宙:我们需要物质/反物质反应器以便以数倍快于光速的速度为我们的牵绳驱动星船提供动力。我们还可能需要建造蠕虫洞桥梁,这样我们的空间飞船就便可仅需从我们的星系瞬间跃到其他星系。因为“比特是它”,万物是可以编程的。在我们的身体、心智和精神上被赋予了五个天命,应用万物的创造和分配原则,带着我们心中的诚意,我们将实践法治和天命科学观,去创造再创造,分配再分配,一比特又一比特,一个人又一个人,一个文化又一个文化,一个文明又一个文明,为所有的人更公平地创造和分配可欲物——财富、仁爱、力量、正义。这个关于中国的法治和天命科学观是实现我们共同希望和梦想的一个有效途径。我们所有人将成为“天命人”,神圣的创造者,被赋予天命来治理宇宙,因为宇宙是我们的领地。我们是我们宇宙的黄帝。

四 结 论

黄帝倡导并认可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亲民爱民的原则。在中国的法制建设过程中,黄帝哲学的法治与德治科学观应表现为使公民拥有相对有效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法院系统相对独立地运行,在全国人大的直接监督下,行使司法审查权力;人民享有法律正当程序的权利,法院有权保护人身安

全,并保证被诉者当堂听审;在全国人大直接监督下,反腐反贪组织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所有的政府机构应当遵循合理的“阳光政策”,使官方的人事安排得以合理地透明化,而所有的规则、条例和政策都必须有清晰的文本并向社会公开,在公开前必须通过公共听证,以便对这些法律法规进行审议。

总而言之,中国的法治和德治包括以下四项普世价值和与之交织的五条天命:第一,没有任何个人和组织超越于法律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存在一个相对独立的法院系统,去解释法律和进行司法审查;第二,法治必须与孔夫子的道德黄金律的仁义相结合,确立“己欲立而立人”、“以直报怨、以德报德”的原则;第三,我们必须贯彻道的精神方面,顺其自然地生活和存在,因此给法治和德治以一个精神维度;最后,以上三者汇入杨朱的“为我”,培育“六感”,形成中国版的人权价值观。这样的综合将平衡法家严酷的物质主义、儒家的人本主义、道家的精神主义和杨家的物质—精神并重的“六感”之“为我”,从而在物质时空与精神世界之间创造一个形而上桥梁。

此外,合成的新思想将集体—国家主义的法家意识形态、集体—家族主义的儒家意识形态与个人—自然主义的道家无为思想和个人主义“为我”的杨家思想进行了很好的综合,从而使我们实现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之间的平衡。从黄帝的思想的“一”发展出“多”(法、儒、道、杨),再回到“一”,即整合的新体系,一而多,多而一。这个五千年法治与德治的综合将比美国的法治更为厚重而精致,建立在自由民主文化基础上的美国法治不过仅仅经历了约250年的历史。

进而,中国的法治和德治贯彻了毛泽东的动态的辩证唯物主义,在法律和道德的持续斗争中,直到创造了一个新的合成,这就是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和胡锦涛的和谐社会中的科学发展观。这个中国本土的法治与德治源自黄帝,在中国本土不断生长,它要求人无论贫富、贵贱、种族、国别,均享有平等的正义。我相信它完全可以实现。中国正在走上一条源自黄帝思想和实践的中国的法治与德治之路,推动21世纪以及未来的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优化可欲物的创造和分配(硬实力),同时加强文化与精神文明的发展(软实力),它已累积的财富、仁爱、力量和正义必将得到更加公平地分配。

[Abstract] The Yellow Emperor Hypothesis states that the Yellow Emperor created and distributed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and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freedoms, and that since his reign, both these concepts have been present in Chinese society. First the author synthesizes Chinese thoughts from the Yellow Emperor to contemporary theories. Then the author synthesizes Western scientific concepts into everything is information, which can be coined as “bit is it”. Finally, the author forges and combines the Chinese thought synthesis with the Western scientific concept, “bit is it”, to form the kernel of the Yellow Emperor Hypothesis: The Anti-Entropic Operating System of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f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The author thinks this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is the most effective and powerful system ever invented for creating and distributing things of desire more fairly to all. Based on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iving first and taking later”, this system is comprised of four key components: the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Kongfuzi's virtues of humanity and righteousness, the *wuwei* of the Dao, and Yang Zhu's "six freedoms."

These components embody the 5 Mandates of Heaven, which are in themselves expressions of this very principle, or *tianming*: humanity, righteousness, the six freedoms, unity of rights and duties and a regulated but free and open market system. The principle can also be expressed as an exchange of entropic and anti-entropic bits; taking is entropic and giving is anti-entropic. Based on this, the author lays out two formulas in this paper that measure how much anti-entropic work any given organization generates and how efficiently organizations distribute things of desire, such as wealth-love-power-justice. In other words,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 of "giving first and taking later" breathing through this system is literally a universal one, so we can apply it effectively to any person, culture, civilization and country, in theory as well as practical application; it is a grand yet simple principle that embodies and encompasses everything. The author says that endowed with these 5 Mandates in our body, mind and spirit, and using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verything, we deploy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f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to create, recreate, distribute and redistribute bit by bit, man by man, culture by culture, civilization by civilization all things of desire, including wealth-love-power-justice more fairly to all people. We all shall become *tianming ren*, divine creators endowed with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rough self-cultivation and executing the 9 quantum steps in my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each one of us will create, distribute and rule our universe.

The author further observes that endowed with these 5 Mandates in our body, mind and spirit, and using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verything, we deploy the scientific outlook of rule of law and principle to create, recreate, distribute and redistribute bit by bit, man by man, culture by culture, civilization by civilization all things of desire, including wealth-love-power-justice more fairly to all people. We all shall become *tianming ren*, divine creators endowed with the Mandate of Heaven, and through self-cultivation and executing the 9 quantum steps in my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each one of us will create, distribute and rule our universe.

(原文为英文,由关志国、黄列和支振锋译、编)